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1225815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案」自112年9月2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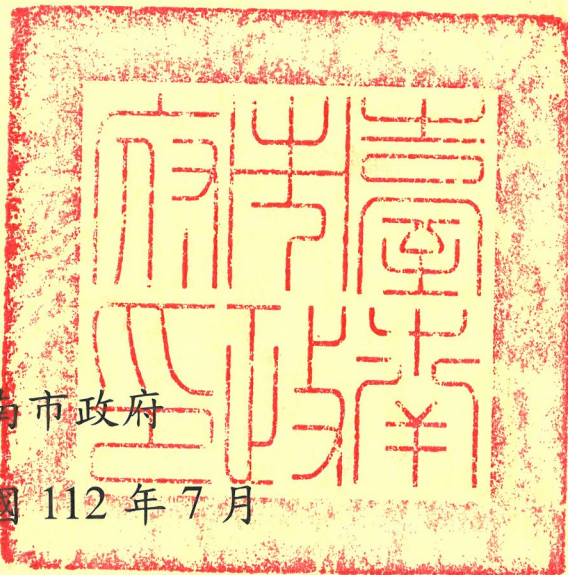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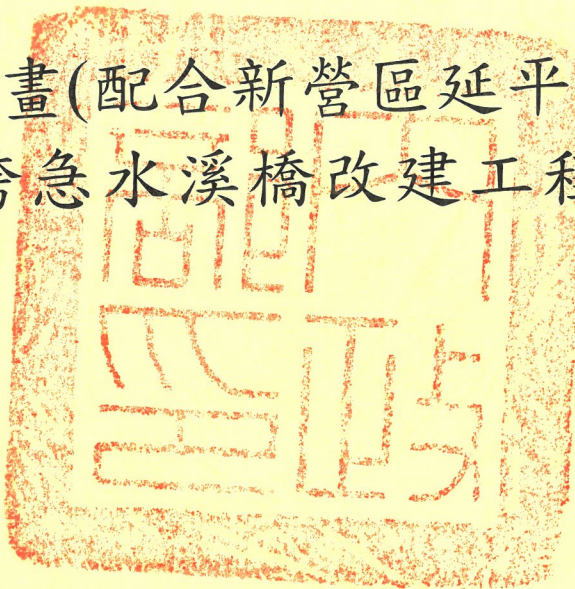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2年9月13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1227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2年9月28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
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前座談會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臺南市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 30 天。 刊登於中華日報 11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2 日 C2 版。
	公開展覽 說明會	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117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1031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及辦理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4
伍、變更基地現況發展分析.....	15
陸、交通影響分析.....	19
柒、變更計畫.....	33
捌、變更後新營都市計畫.....	39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46
附件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附件三：變更基地土地清冊	
附件四：環境敏感區調查	
附件五：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1 次會議紀錄	

表 目 錄

表 4-1	新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表.....	4
表 4-2	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9
表 5-1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17
表 6-1	變更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幾何現況分析表.....	21
表 6-2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現況尖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23
表 6-3	目標年(民國 130 年)計畫範圍重要道路交通分析表.....	26
表 6-4	計畫道路目標年交通量預測表.....	27
表 6-5	計畫道路車道需求分析表.....	28
表 7-1	變更內容綜理表.....	34
表 7-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35
表 8-1	變更後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43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46

圖 目 錄

圖 3-1	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位置示意圖	2
圖 3-2	都市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4-1	現行新營都市計畫示意圖	11
圖 4-2	新營都市計畫區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14
圖 5-1	橋梁空拍全景圖	15
圖 5-2	變更基地範圍及周邊發展現況	16
圖 5-3	變更基地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8
圖 6-1	變更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20
圖 6-2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尖峰服務水準現況示意圖(平日)	25
圖 6-3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尖峰服務水準現況示意圖(假日)	25
圖 6-4	橋梁與周邊道路銜接平面示意圖	29
圖 6-5	路堤引道(A1 端)改善前後標準斷面示意圖	30
圖 6-6	延平路/中興路 66 巷現況車道配置及衝突分析	31
圖 6-7	延平路/中興路 66 巷號誌時相及相關警示標誌牌示意圖	32
圖 7-1	變更內容示意圖	37
圖 7-2	都市計畫變更後示意圖	38
圖 8-1	變更後新營都市計畫示意圖	45

壹、計畫緣起

新營急水溪橋位於臺南市新營區與柳營區交界處，跨越急水溪，為連結新營及柳營兩區之重要橋梁；該橋於民國 75 年 8 月竣工，橋齡 34 年，全寬 15 公尺，總長 247 公尺，目前禁止 20 噸以上大型車輛通行。

橋梁南北兩側均屬都市計畫區，北端屬新營都市計畫，計畫路寬 15 公尺，南端屬柳營都市計畫，計畫路寬 30 公尺，南端引道於義士路以南部分已依柳營都市計畫闢建至 30 公尺寬，採雙向 4 車道，因橋梁段全寬僅 15 公尺，現況仍為雙向 2 車道，故尖峰時段有局部車道擁塞之狀況。

另依據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5590 號函核定之「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新營急水溪橋現況梁底出水高不足。同時，部份橋墩基礎已有沖刷裸露之現象，目前暫以鋼板樁圍堰包覆方式保護。考量橋梁長期之安全改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特擬定「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作為後續辦理橋梁改建拓寬之參考及依據，預計改善後將可打通城際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老舊橋梁重建安全提升及完善都市計畫防救災道路系統，提供用路人安全行車空間環境，紓解跨區域之交通車潮，對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故本計畫道路拓寬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前述工程道路規劃部分涉及新營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土地，為配合該工程用地之土地使用需求，都市計畫需配合用地變更，此為本案之緣由。

貳、法令及辦理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二)。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案工址位於臺南市新營區與柳營區交界處之新營急水溪橋，為連結新營及柳營兩區之重要橋梁。北側引道為新營區延平路，南側引道為柳營區柳營路(南 95 線)，橋梁位置如圖 3-1 所示，都市計畫變更位置圖如圖 3-2 所示，變更面積約 0.1812 公頃。



圖 3-1 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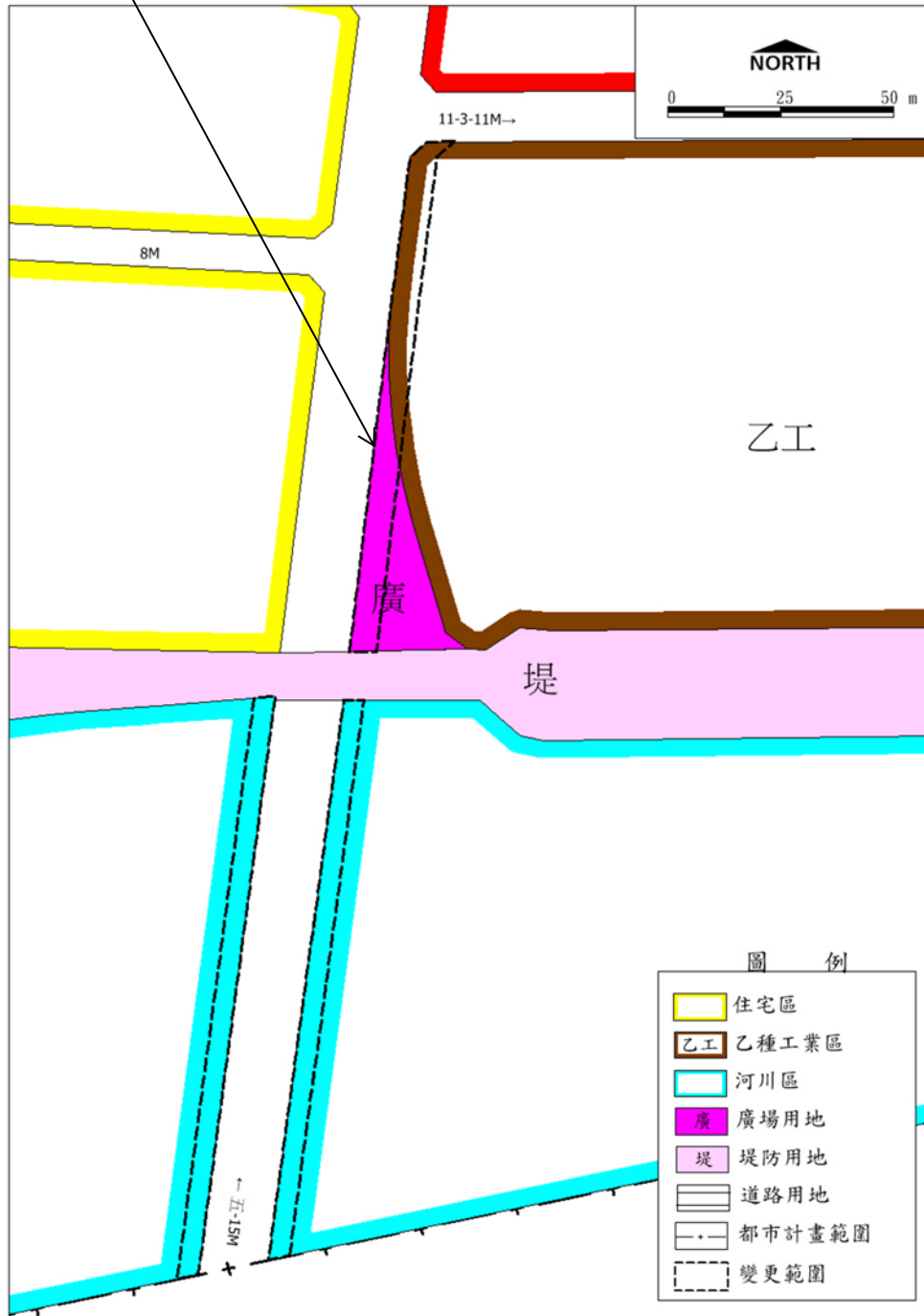


圖 3-2 都市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新營都市計畫實施歷程

新營都市計畫於民國 45 年 11 月發布實施，新營擴大都市計畫於民國 56 年 2 月發布實施，新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民國 65 年 11 月發布實施，其後於民國 80 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民國 91 年發布實施訂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民國 94 年發布實施「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4 年 8 月發布實施，迄今已逾 16 年，之後辦理過「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綠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體規劃)案」及「變更新營都市計畫(文高 11 用地為機關 18 用地)(配合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案」，有關新營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詳表 4-1 所示。

表 4-1 新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表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核定新營都市計畫案	45 年 11 月 3 日府建土 115605 號	--
核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案	56 年 2 月 1 日府建都 6297 號	--
新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65 年 11 月 3 日府建都 115605 號	--
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80 年 11 月 16 日府工都 149642 號	--
訂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91 年 5 月 2 日府城都 0910065097 號	91 年 5 月 6 日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4 年 2 月 15 日府城都字第 0940031238 號	94 年 2 月 17 日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4 年 8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0940176597A 號	94 年 8 月 17 日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綠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 年 3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1010174854A 號	101 年 3 月 5 日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體規劃)案	105 年 8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1050879922A 號	105 年 9 月 1 日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文高 11 用地為機關 18 用地)(配合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案	107 年 9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71060173A 號	107 年 9 月 28 日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109 年 4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90477448A 號	109 年 4 月 24 日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變更內容綜理表審議編號新增第三案)	110 年 8 月 11 日 府都規字第 1100943756A 號	110 年 8 月 11 日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111.12.19 府都規字第 1111365396A 號	111 年 1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二、新營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政府(民治中心)所在地，其南側緊鄰柳營都市計畫區、西側緊鄰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特定計畫區；計畫範圍北至卯舍，南以急水溪為界，東臨泉山區，西接鹽水區，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進行計畫範圍之調整，檢討後面積為 1,128.3922 公頃。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5 年為本計畫區之計畫目標年。

(三)土地使用計畫

1.住宅區

住宅區劃設 11 個住宅鄰里單元，依開發方式區分為住宅區及住宅區(附帶條件)，計畫面積合計 341.1964 公頃。

2.商業區

商業區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6 處及工業區內之服務商業區 1 處，並依開發方式區分為商業區及商業區(附帶條件)，計畫面合計 57.1783 公頃。

3.甲種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劃設 1 處，位於本計畫區之西南側(現為台灣紙業公司)，計畫面積 56.2406 公頃。

4.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分布於本計畫區之東、南及西南側外圍地區，計畫面積合計 125.7540 公頃(含乙種工業區(附)面積 0.0312 公頃)。

5.文教區

共劃設文教區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4.6990 公頃，其中文教一為現有之私立興國中學(面積 1.7607 公頃)，文教二為現有私立南光中學(面積 2.9320 公頃)。

6.行政文教區

劃設行政文教區 1 處，計畫面積 1.5840 公頃。

7.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配合都市實際發展需求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予以劃設，包括第一種宗教專用區共計 2 處，面積為 1.2737 公頃，分

別為興隆寺(面積 1.0290 公頃)、濟安宮(面積 0.2447 公頃)；另劃設第二種宗教專區 1 處，為中山大禪寺(面積 0.4586 公頃)。

8.車站專用區

劃設車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0710 公頃。

9.河川區

本計畫區屬急水溪流、鹽水排水以及鹽水南線排水之公告區域排水範圍劃設為河川區，計畫面積合計 45.6206 公頃。

10.農業區

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合計 136.4339 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1.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13 處，面積合計 13.1058 公頃。

2.學校用地

(1)文小用地

共劃設文小用地 9 處，面積合計 23.3630 公頃。

(2)文中用地

共劃設文中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7.2584 公頃。

(3)文高用地

共劃設文高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9.0185 公頃。

3.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7 處，計畫面積合計 11.6594 公頃。

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 處，計畫面積合計 4.5243 公頃。

5.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7.6207 公頃。

6.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8 處，計畫面積合計 2.1306 公頃。

7.市場用地

(1)零售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13 處，計畫面積合計 3.9769 公頃。

(2)批發市場用地

共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0.8057 公頃。

市場用地面積總計 4.7826 公頃。

8.人行廣場用地

劃設人行廣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010 公頃。

9.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 0.2040 公頃。

10.綠地

本計畫規劃綠地用地面積合計 15.1560 公頃。

11.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係為區隔分區、重要幹道或聯絡住宅鄰里、公園、學校等設施而劃設，計畫面積合計 3.5963 公頃。

12.醫院用地

醫院用地共計劃設 1 處，面積合計 2.5849 公頃。

13.自來水事業用地

本計畫規劃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3.7765 公頃。

14.加油站用地

本計畫規劃加油站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0.2690 公頃。

15.變電所用地

本計畫規劃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4.7085 公頃。

16.抽水站用地

本計畫規劃抽水站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2203 公頃。

17.堤防用地

本計畫規劃堤防用地面積合計 14.4487 公頃。

18.河川水溝用地

河川水溝用地配合水利單位整治成果及需求劃設，面積合計 0.6253 公頃。

19.河川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本計畫規劃河川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 0.0171 公頃。

20.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配合台鐵及台糖用地實際需求規劃，面積合計 17.3491 公頃。

21.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係配合機關協調決議、實際發展現況予以劃設，面積合計 0.0597 公頃。

22. 觀光鐵道用地及觀光鐵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觀光鐵道用地及觀光鐵道用地(部分兼供道路使用)係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及實際發展現況劃設，其中觀光鐵道用地面積合計約 4.6135 公頃，觀光鐵道用地(部分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約 0.0323 公頃。

23. 公園道用地

公園道用地係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新營美術園區計畫之需求、實際發展現況予以劃設，面積合計 20.3808 公頃。

24. 公園道兼供水溝使用

公園道兼供水溝使用配合新營美術園區計畫推動實際需求予以劃設，面積合計 5.0849 公頃。

25. 道路用地(部分兼供河川、溝渠使用)

道路用地係配合計畫道路系統及既成道路檢討、實際發展現況、實際車輛通行予以劃設，面積合計 165.4172 公頃。

26.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係配合高速公路實際用地需求予以劃設，面積合計 5.6526 公頃。

表 4-2 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變更內容綜理表審議編號新增第三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圖 4-1 為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變更內容綜理表審議編號新增第三案)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4-2 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337.9112	35.71	29.95	
		住宅區(附)	3.2852	0.35	0.29	
	商業區	商業區	57.0907	6.03	5.06	
		商業區(附)	0.0876	0.01	0.01	
	甲種工業區		56.2406	5.94	4.98	
	乙種工業區		125.7228	13.29	11.14	
	乙種工業區(附)		0.0312	0.00	0.00	
	文教區		4.6990	0.50	0.42	
	行政文教區		1.5840	0.17	0.14	
	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0.0211	0.00	0.00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1.2737	0.13	0.11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0.4586	0.05	0.04
	車站專用區		0.0710	0.01	0.01	
	河川區		45.6206	-	4.04	
	農業區		136.4339	-	12.05	
	合計		770.5312	62.18	68.29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3.1058	1.38	1.16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3.3630	2.47	2.07	
		文中用地	7.2584	0.77	0.64	
		文高用地	9.0185	0.95	0.80	
		小計	39.6399	4.19	3.51	
	公園用地		11.6594	1.23	1.0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5243	0.48	0.40	
	體育場用地		17.6207	1.86	1.56	
	停車場用地		2.1306	0.23	0.19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3.9769	0.42	0.35
		批發市場用地		0.8057	0.09	0.07
		小計		4.7826	0.51	0.42
	人行道廣場用地		0.2010	0.02	0.02	
	廣場用地		0.2040	0.02	0.02	
	綠地		15.1560	1.60	1.34	
	綠地兼人行步道使用		3.5963	0.38	0.32	
	醫院用地		2.5849	0.27	0.23	
	自來水事業用地		3.7765	0.40	0.33	
	加油站用地		0.2690	0.03	0.02	
	變電所用地		4.7085	0.50	0.41	
抽水站用地		0.2203	0.02	0.02		
堤防用地		14.4487	1.53	1.28		
河川水溝用地		0.6253	0.07	0.06		

項目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總面積百分比(%)
	河川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71	0.00	0.00
	鐵路用地	17.3491	1.83	1.54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97	0.01	0.01
	觀光鐵道用地	4.6135	0.49	0.41
	觀光鐵道用地(部分兼供道路使用)	0.0323	0.00	0.00
	公園道用地	20.3808	2.15	1.81
	公園道兼供水溝使用	5.0849	0.54	0.45
	道路用地	165.4172	17.48	14.66
	高速公路用地	5.6526	0.60	0.50
	合計	357.8610	37.82	31.71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964.3377	100.00	83.87
計畫總面積		1128.3922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
資料來源: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11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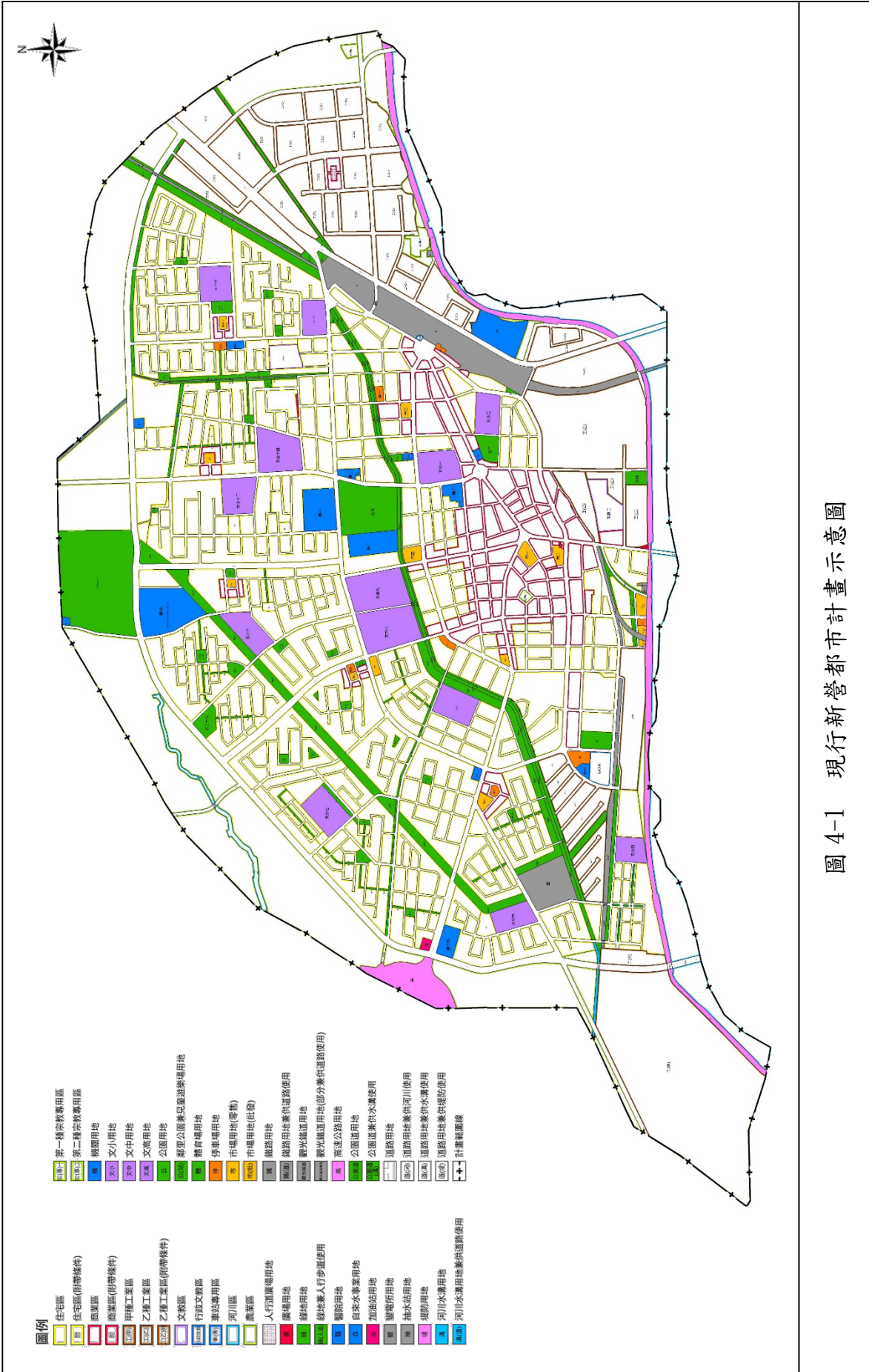


圖 4-1 現行新營都市計畫示意圖

(五)交通系統計畫

1.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架構規劃以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以及服務道路分層建構，茲分別說明如下。

(1)主要道路

A.聯外道路

- (a)一號道路：為現有縱貫公路(台 1 線省道)，北通嘉義，南往柳營、臺南，計畫寬度為 25 至 50 公尺。
- (b)三號道路：為縣道 172 號道路(復興路)，東接九號道路，西往鹽水，計畫寬度為 20 至 35 公尺。
- (c)七號道路：北接一號道路(長榮路)，南往柳營接縱貫公路，為計畫區東、北側之外環道，亦為新營生活圍之南外環系統，計畫寬度為 30 至 67 公尺；另其南端行經水溝、堤防、河川使用。

B.區內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至 34 公尺不等，包括八號、九號、十號、十一號、十二號、十三號等六條。

(2)次要道路

- A.二號道路：為現有南 85 號道路(中正路)，計畫區通往北側各鄉鎮(如埤寮、後壁)之要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 B.四號道路：為現有南 72 號道路(太子路)，自三號道路起向西南往學甲，計畫寬度 20 公尺。
- C.五號道路：為當縱貫公路之南段(延平路)，東接 1-5 號道路，南往柳營、臺南市區，計畫寬度 15 公尺。
- D.六號道路：西接一號道路，向東往東山，計畫寬度 20 公尺。

(3)服務道路

按計畫區 11 個鄰里單元以及工業區內劃設服務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13、12、11、10、8、7 及 6 公尺等。

2.大眾運輸系統

(1)聯外運輸

A 軌道系統

台鐵新營站為本地區最重要之軌道運輸場站，台鐵各級

列車均有停靠，服務範圍從鄰近城鎮遍及至全國環島鐵路；
高鐵系統則屬於高鐵嘉義站之服務範圍，可經由國道 1 號銜
接台 82 線快速公路或高鐵接駁車往來站區。

B.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為中長程聯外之重要大眾運輸系統，計畫區鄰
近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便利於國道客運營運載客，營運路
線以往來中北部城市為主。

C.公路客運

公路客運以服務計畫區往來鄰近鄉鎮市之中短程聯外路
線為主，包括嘉義地區以及臺南市溪北地區各行政區等。

(2)市區運輸

新營市區未有獨立營運之市區公車系統，其係以公路客運
於市區段之營運路線為主要之市區內大眾運輸服務。

(3)接駁車系統

高鐵嘉義站自民間 101 年開設由新營客運營運往返高鐵站
與新營市區間之快捷公車路線，提供新營地區往來高鐵站之接駁
服務。

3.自行車道系統

(1)休閒型自行車道

本計畫區規劃下列自行車道路線，建構以休閒遊憩功能為
主之環市自行車道系統。

A.台 1 線：沿計畫區東側台 1 線兩側佈設，現況已完成闢設，北
達後壁區上茄苳，南迄新市火車站。

B.長榮路外環道：沿本計畫區外環道路長榮路兩側佈設，東北
端銜接台 1 自行車道，西南端止於急水溪北側自行車道。

C.金華路園道：沿金華路園道兩側佈設，北端銜接長榮路自行
車道，南端止於復興路。

D.急水溪堤岸：沿計畫區南側急水溪北側堤岸佈設，東端銜接
臺 1 線自行車道，西端銜接長榮路自行車道。

(2)通勤型自行車道

通勤型自行車道網則規劃佈設於新營車站周邊之建成區域，
設置型態與一般車道共構並以服務往來車站及區內通勤旅次使
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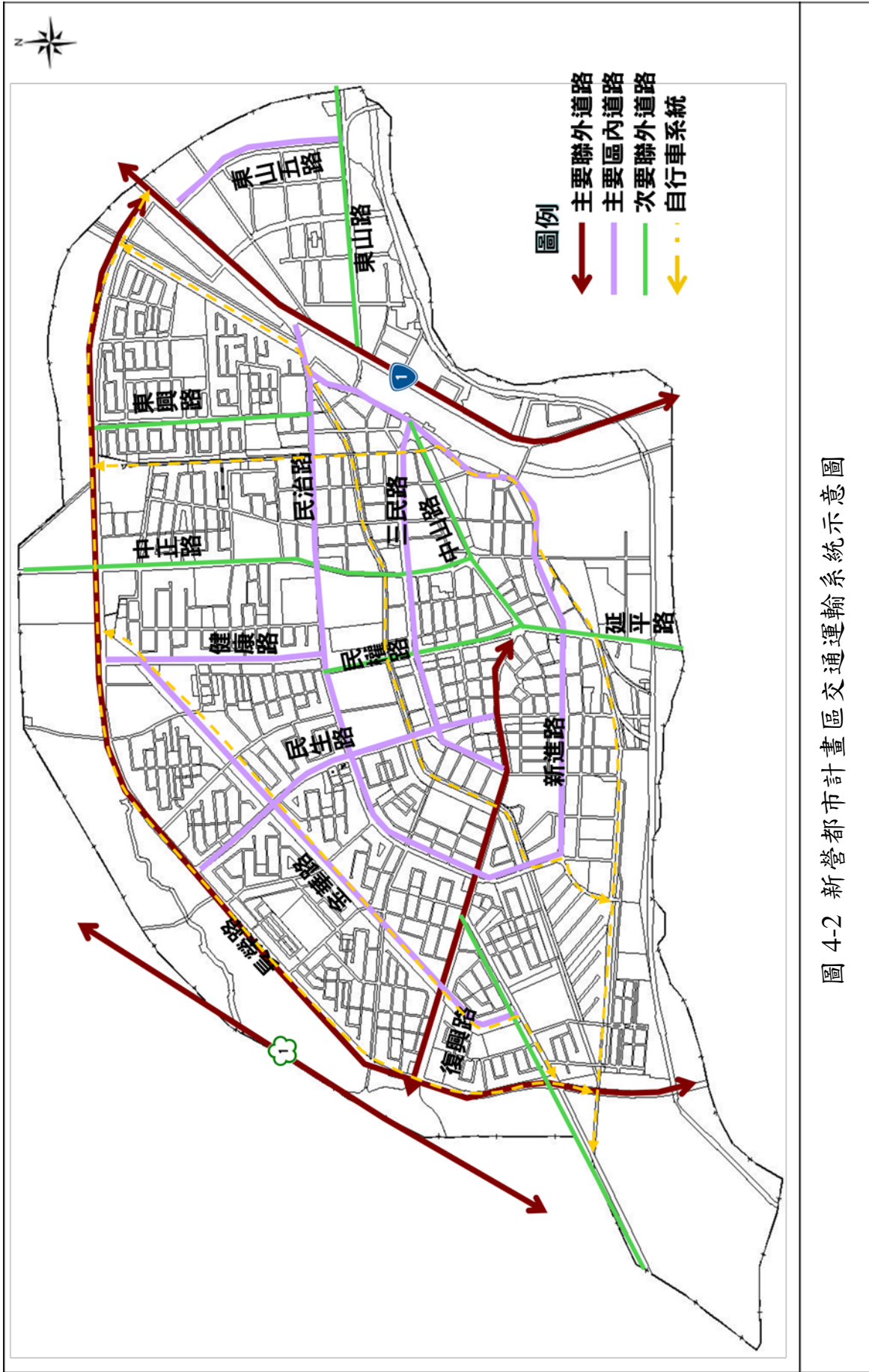


圖 4-2 新營都市計畫區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伍、變更基地現況發展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橋梁跨越急水溪係聯絡新營及柳營之重要橋梁，基地現況發展概述如下:(參見圖 5-2)

- 1.P4 橋墩現況基礎裸露，以鋼板樁圍堰保護。(照片 1)
- 2.A2 側車道寬度約為 4.5 公尺，擋土牆引道下方有過路箱涵連通(太歲宮旁)。(照片 3)
- 3.A2 引道路堤段為雙向 2 車道及各 1 慢車道，外側配置 2 側車道。(照片 13)
- 4.現況水防道路銜接橋面處坡度較陡，但防洪牆未隨路面抬升仍維持固定高度(約 EL16.40 公尺)。(照片 12)
- 5.現況橋上為雙向 2 車道及各 1 慢車道，採分向限制線分隔。(照片 8)
- 6.A1 引道下游側鄰房密集，新橋改建不宜過度抬升。(照片 16)
- 7.A1 引道為雙向 2 車道及各 1 慢車道，採分向限制線分隔。(照片 17)
- 8.上游側有 2 座水管橋，最靠近橋梁距離僅 20 公尺。(照片 9)



圖 5-1 橋梁空拍全景圖

資料來源：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期末報告，11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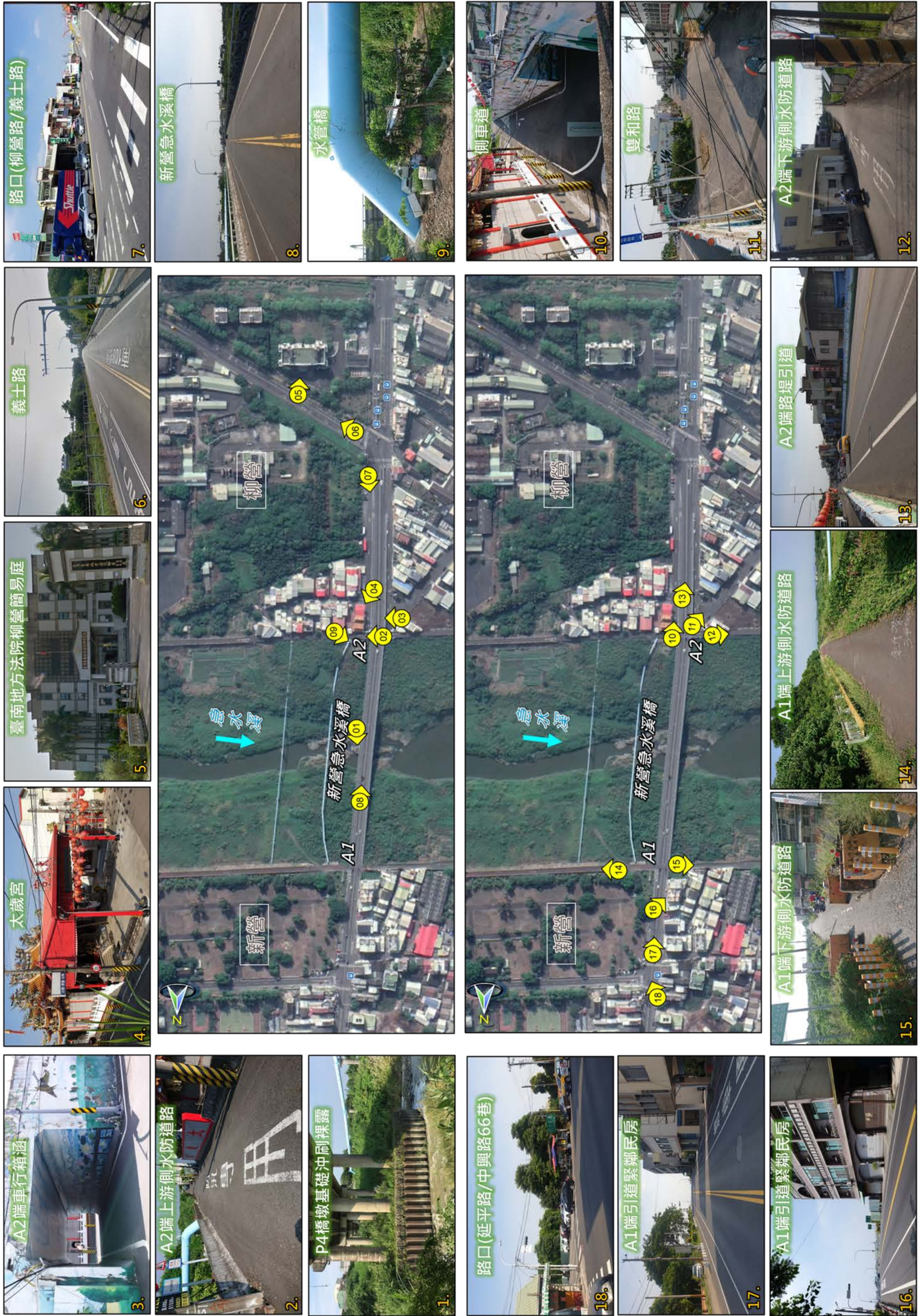


圖 5-2 變更基地範圍及周邊發展現況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變更案之都市計畫用地，屬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及南興段土地，涉及之土地 39 筆及部分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0.1812 公頃，其中屬公有土地 24 筆，面積約 0.0634 公頃，佔全部土地面積 34.99%；私有土地 15 筆，面積約 0.0523 公頃，佔全部土地面積 28.88%；未登錄土地面積 0.0655 公頃，佔全部土地面積 36.13%；土地權屬分佈圖參見圖 5-3，土地清冊詳附件二，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詳表 5-1。

表 5-1 變更基地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8.47	3.2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200.03	11.04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375.54	20.72
	小計	--	634.04	34.99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3.4	15.09
	私人		249.96	13.79
	小計		523.36	28.88
未登錄地			654.6	36.13
合計		--	1812	100.00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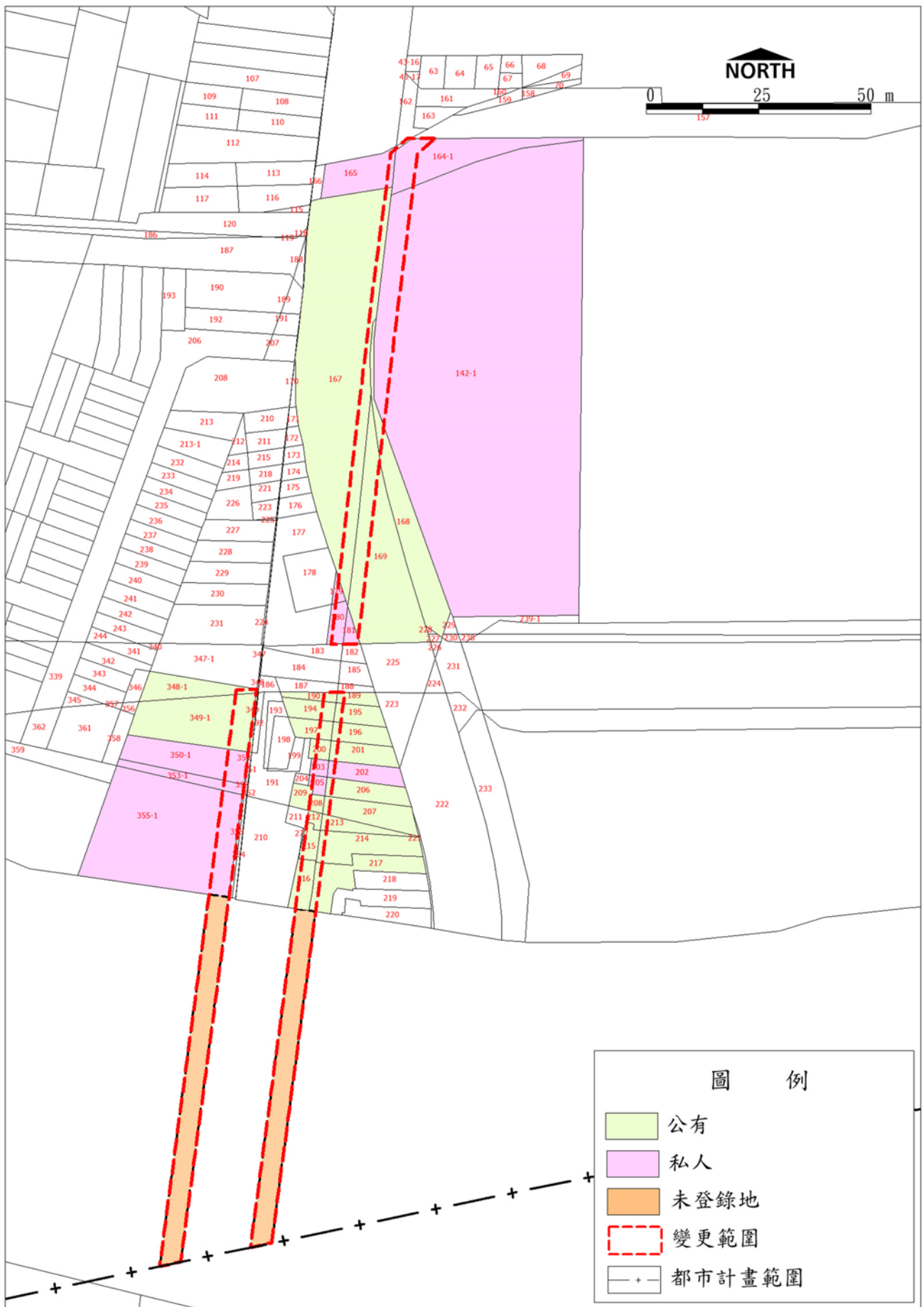


圖 5-3 變更基地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陸、交通影響分析

一、周邊道路系統分析

本計畫為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所需之用地變更，有關該範圍各主要道路之區位分布概況，請詳參圖 6-1 所示，而其道路幾何特性現況，則彙整如表 6-1 所示，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台 1 線

台 1 線在臺南市境北起後壁區、南迄仁德區、途經新營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永康區、東區等地，於計畫地區路段現況道路寬度約 25 公尺，雙向配置 4 快 2 機慢車道，採中央實體分隔。

(二)南 85 線

南 85 線為聯絡嘉義後廊至臺南新營之地方道路，路線全長 8.678 公里，計畫地區路段現況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佈設雙向 2 快 2 機慢車，採標線分隔。

(三)南 69 線

南 69 線為聯絡柳營至下營之地方道路，路線全長 6.069 公里，計畫地區路段現況道路寬度約為 12 公尺，佈設雙向 2 車道，採標線分隔。

(四)南 95 線(柳營路)

南 95 線為柳營區內聯絡急水溪橋南端至台 1 線之地方道路，路線全長 2.686 公里，計畫地區路段現況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佈設雙向 4 快 2 機慢車道，採標線分隔。

(五)南 108 線

南 108 線西起急水溪橋南端、東至市道 165 線，路線全長 7.490 公里，自急水溪橋南端至台 1 線路段，現況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佈設雙向 2 快 2 機慢車道，採標線分隔；自台 1 線至市道 165 線路段，現況道路寬度為 18 公尺，佈設雙向 2 快 2 機慢車道，採中央實體分隔。

(六)延平路

延平路為新營市區道路，現況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佈設雙向 2 快 2 機慢車道，採標線分隔。

(七)急水溪橋

急水溪橋為聯絡新營及柳營地區之聯絡橋，現況橋梁寬度為 15 公尺，佈設雙向 2 快 2 機慢車道，採標線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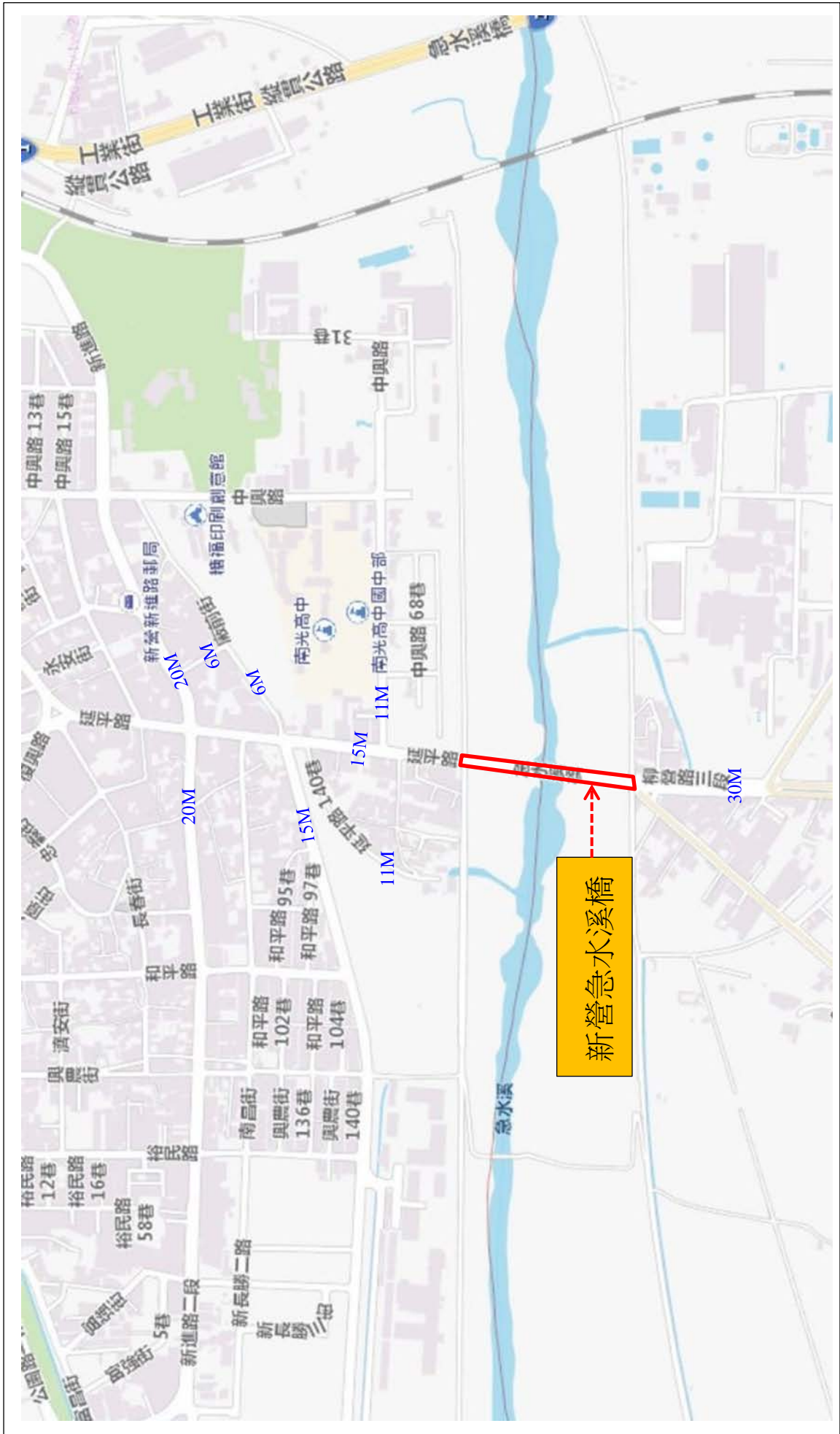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表 6-1 變更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幾何現況分析表

道路名稱	起點	訖點	道路寬度(M)	雙向車道數	分隔型式
台 1 線	新營	龜子港	25	4 快 2 機慢	中央分隔
南 85 線	後廊	長榮路	15	2 混 2 機慢	標線分隔
南 69 線	急水溪橋	南 69-1	12	2 混合	標線分隔
南 95 線	南 108 線	台 1 線	30	4 快 2 機慢	中央分隔
南 108 線	南 95 線	台 1 線	15	2 混 2 機慢	標線分隔
延平路	南 85 線	急水溪橋	15	2 混 2 機慢	標線分隔
中興路 66 巷	延平路	中興路	11	2 混合車道	標線分隔
建業路	興農街	延平路	15	2 混合車道	標線分隔
新進路	中山路	復興路	20	2 混 2 機慢	標線分隔
復興路	新中路	民權路	15	2 混合車道	標線分隔
民權路	民治路	復興路	15	2 混合車道	標線分隔
中山路	復興路	開元路	15	2 混合車道	標線分隔
中興路	中興路 66 巷	中山路(圓環)	13	2 混合車道	標線分隔
中正路	建國路	中山路(圓環)	20	2 混 2 機慢	標線分隔
三民路	復興路	中山路	20	2 混 2 機慢	標線分隔
裕民路	建業路	復興路	12	2 混合車道	標線分隔
新生路	建業路	新進路二段	15	2 混合車道	標線分隔
急水溪橋	延平路	南 95 線	15	2 快 2 機慢	標線分隔

資料來源：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期末報告，110 年 11 月。

二、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有關本變更案周邊主要道路現況交通量資料分析，依據「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尖峰時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現況，詳表 6-2 及圖 6-2、圖 6-3 所示，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台 1 線

台 1 線於新營~龜子港路段之速限為 50KM/HR，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898~970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4.3~27.2KM/HR，服務水準為 C~D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71~539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9.3 ~29.9KM/HR，服務水準為 C 級，道路交通狀況尚稱良好。

(二)中山路(中正路~復興路)

中正路(長榮路~復興路)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31~559 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3.2~25.1KM/HR，服務水準為 C~D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03~439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6.1~26.4 KM/HR，服務水準為 C 級，道路交通狀況業略顯壅塞。

(三)南 69 線

南 69 線於急水溪橋~南 69-1 線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45 ~535PCU/HR，服務水準為 C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311~399 PCU/HR，服務水準為 C 級，道路交通狀況尚稱良好。

(四)南 95 線

南 95 線於南 108 線~台 1 線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720~731 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528~623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道路交通狀況屬良好。

(五)南 108 線

南 108 線於南 95 線~台 1 線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539 ~712 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256~559 PCU/HR，服務水準為 B~C 級，道路交通狀況屬良好。

(六)延平路(復興路~新進路)

延平路(復興路~新進路)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570~599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4.9~ 25.3KM/HR，服務水準為 C~D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03~439 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6.1~26.4KM/HR，服務水準為 C 級，道路交通狀況業略顯壅塞。

(七)延平路(新進路~急水溪橋)

延平路於新進路二段~急水溪橋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662~ 810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4.6~26.4KM/HR，服務水準為 C~D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546~731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5.5~28.1 KM/HR，服務水準為 C~D 級道路交通狀況略顯壅塞。

(八)中興路 66 巷

中興路 66 巷於延平路~中興路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19~ 421PCU/HR，服務水準為 C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213~236 PCU/HR，服務水準為 B 級，道路交通狀況尚稱良好。

(九)建業路

建業路於興農街~延平路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65~618 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6.5~29.4KM/HR，服務水準為 C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322~370PCU/HR，旅行速率約為 33.1~33.6KM/HR，服務水準為 B 級，道路交通狀況屬良好。

(十)新進路

新進路於中山路~復興路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529~531 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8.6~29.1KM/HR，服務水準為 C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378~381PCU/HR，旅行速率約為 33.1~33.8KM/HR，服務水準為 B 級，道路交通狀況屬良好。

(十一)復興路

復興路於新中路~民權路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03~407 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7.3~27.9KM/HR，服務水準為 C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08~449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6.1~27.3KM/HR，服務水準為 C 級，道路交通狀況尚屬良好。

(十二)民權路

民權路於民治路~復興路路段，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369~454 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6.6~29.2KM/HR，服務水準為 C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41~500PCU/HR，旅行速率約為 24.6~25.3KM/HR，服務水準為 C~D 級，道路交通狀況略顯壅塞。

(十三)雙營橋

雙營橋於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587~621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334~373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道路交通狀況屬良好。

(十四)急水溪橋

急水溪橋於延平路~南 95 線路段，於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1,255~ 1,313PCU/HR，服務水準為 D 級；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812~1,091 PCU/HR，服務水準為 D 級，道路交通狀況業略顯壅塞。

表 6-2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現況尖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線編號	起訖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速限 (km/hr)	平日尖峰				假日尖峰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台 1 線	新營~龜子港	往北	4,600	50	898	0.20	26.1	C	539	0.12	28.9	C
		往南	4,600		970	0.21	24.3	D	471	0.10	29.9	C
中山路	中正路~復興路	往北	1,900	50	431	0.23	25.8	C	403	0.21	26.6	C
		往南	1,900		559	0.29	23.2	D	439	0.23	26.4	C
延平路	復興路~新進路	往北	1,900	50	599	0.32	25.8	C	555	0.29	26.7	C
		往南	1,900		570	0.30	27.4	C	571	0.30	27.4	C

路線編號	起訖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速限 (km/hr)	平日尖峰				假日尖峰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 速率 (km/hr)	服 務 水 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 速率 (km/hr)	服 務 水 準
南 69 線 (雙和路)	急水橋 ~ 南 69-1 線	往北	2,700	50	445	0.36	-	C	311	0.26	-	C
		往南			535		-		399		-	
南 95 線	南 108 線~ 台 1 線	往北	4,600	50	720	0.16	-	A	623	0.14	-	A
		往南	4,600		731	0.16	-	A	528	0.11	-	A
南 108 線	南 95 線~ 台 1 線	往東	3,500	50	539	0.36	-	C	256	0.23	-	B
		往西			712		-		559		-	
延平路	新進 路~ 急水橋	往北	1,900	50	810	0.43	24.6	D	731	0.38	25.5	C
		往南	1,900		662	0.35	26.4	C	546	0.29	28.1	C
中興路 66 巷	延平 路~ 中興 路	往東	2,400	50	419	0.35	-	C	236	0.19	-	B
		往西			421		-		213		-	
建業路	興農 街~ 延平 路	往東	1,800	50	618	0.34	26.5	C	370	0.21	33.1	B
		往西	1,800		465	0.26	29.4	C	322	0.18	33.6	B
新進路	中山 路~ 復興 路	往東	2,000	50	531	0.27	28.6	C	378	0.19	33.1	B
		往西	2,000		529	0.26	29.1	C	381	0.19	33.8	B
復興路	新中 路~ 民權 路	往東	1,600	50	403	0.25	27.9	C	449	0.28	26.1	C
		往西	1,600		407	0.25	27.3	C	408	0.26	27.3	C
民權路	民治 路~ 復興 路	往北	1,600	50	454	0.28	26.6	C	500	0.31	24.6	D
		往南	1,600		369	0.23	29.2	C	441	0.28	25.3	C
雙營橋	新營 ~ 柳營	往北	4,600	60	587	0.13	-	A	373	0.08	-	A
		往南	4,600		621	0.14	-	A	334	0.07	-	A
急水溪橋	機 慢 車 道 延 平 路 ~ 南 95 線	往北	1,100	50	587	0.53	-	D	363	0.33	-	B
		往北	2,900		726	0.53	-	D	728	0.43	-	D
		往南			813		-		509		-	
		往南	1,100		442	0.40	-	C	304	0.28	-	B

資料來源：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期末報告，11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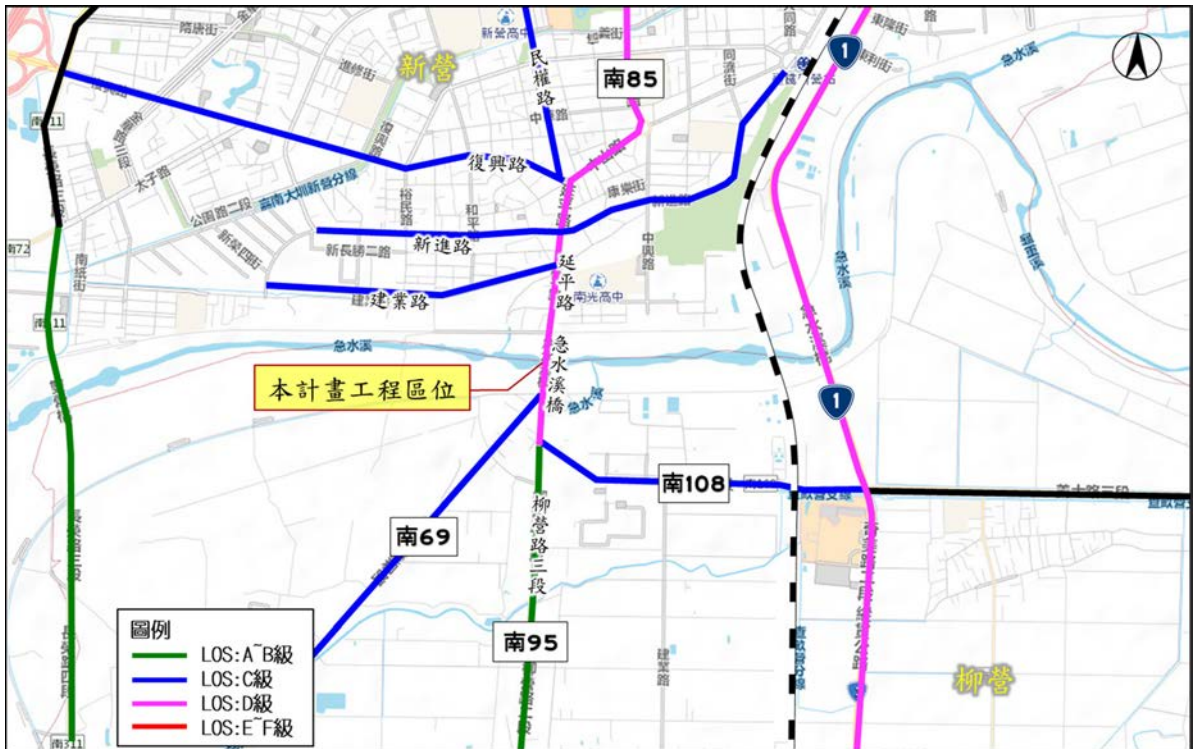


圖 6-2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尖峰服務水準現況示意圖(平日)

資料來源：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期末報告，11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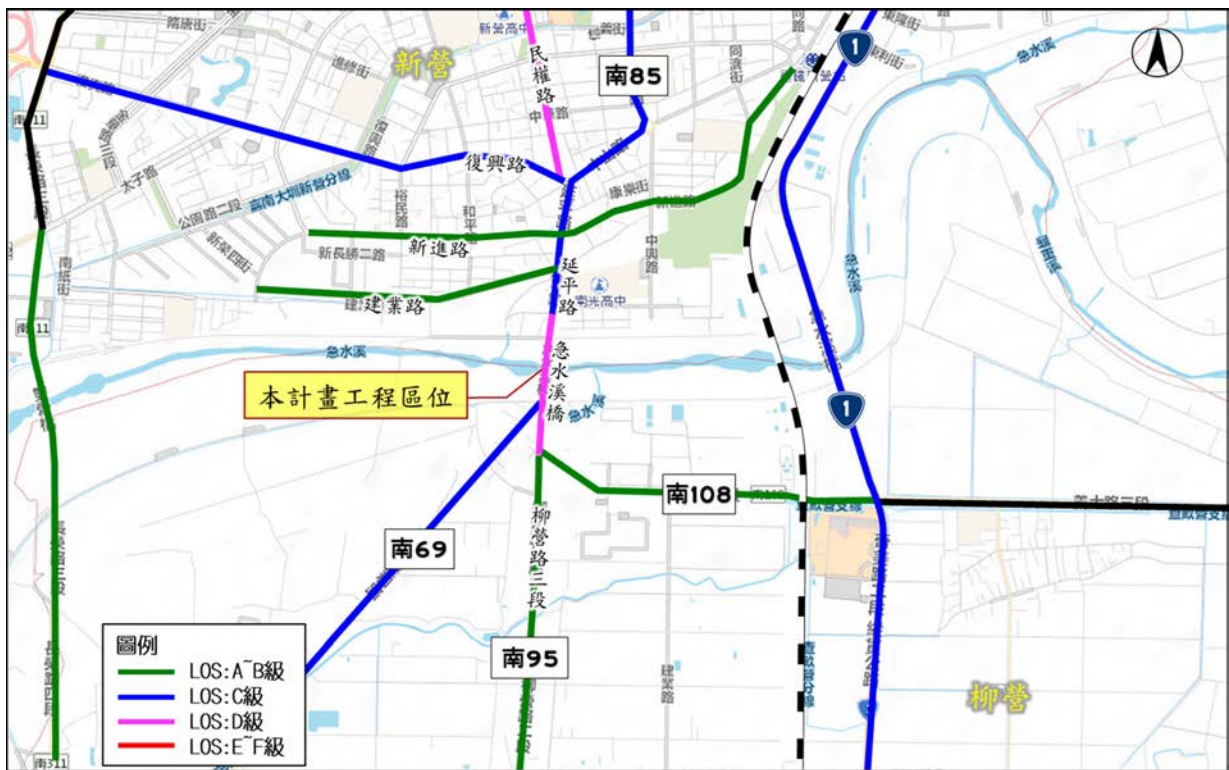


圖 6-3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尖峰服務水準現況示意圖(假日)

資料來源：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期末報告，110年11月。

二、計畫範圍重要道路交通量預測分析

(一)目標年路網設定

計畫範圍未來主要道路建設計畫則包含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及樹谷連絡道、市道 172 線拓寬等，本計畫假設上述道路建設計畫於目標年(民國 130 年)時均已完工通車，將建置於目標年道路路網中。

(二)計畫範圍重要道路交通量預測及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前述運輸需求預測成果，據以進行計畫範圍重要道路交通量預測及服務水準分析。交通量預測結果除與人口及家戶特性有相關性外，亦與社會經濟發展強度有密切關係，其中本計畫納入總人口數、年齡組成、戶量、家戶數、勞動參與力、失業率、國內生產毛額、總產業人口、產業結構(含一級產業人口、二級產業人口、三級產業人口)、個人可支配實質所得、家戶可支配實質所得、家戶車輛持有率等因素進行考量。計畫區人口預測於未來年雖有下滑，但因車量持有數、家戶數、家戶所得明顯增加，經濟活動所衍生的旅次亦將增加。基此，雖計畫區人口預測於未來年雖有下滑，而交通量於其他變數考量評估下至目標年仍呈現微幅增加，重要道路整體服務水準仍可維持於 A~D 級，分析結果詳如表 6-3 所示。

表 6-3 目標年(民國 130 年)計畫範圍重要道路交通分析表

路線編號	起訖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速限 (km/hr)	尖峰小時 交通量(PCU/HR)	V/C	旅行 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台 1 線	新營~龜子港	往北	4,600	50	937	0.20	25.8	C
		往南	4,600		1,018	0.22	23.8	D
中山路	中正路~復興路	往北	1,900	50	452	0.24	25.2	C
		往南	1,900		583	0.31	22.6	D
延平路	復興路~新進路	往北	1,900	50	630	0.33	25.2	C
		往南	1,900		593	0.31	26.9	C
南 69 線 (雙和路)	急水溪橋~ 南 69-1 線	往北	2,700	50	465	0.38	-	C
		往南			557		-	
南 95 線	南 108 線~台 1 線	往北	4,600	50	752	0.16	-	A
		往南	4,600		767	0.17	-	A
南 108 線	南 95 線~台 1 線	往東	3,500	50	565	0.37	-	C
		往西			745		-	
延平路	新進路二段~ 急水溪橋	往北	1,900	50	847	0.45	24.2	D
		往南	1,900		696	0.37	25.9	C
中興路 66 巷	延平路~中興路	往東	2400	50	438	0.36	-	C
		往西			437		-	
建業路	興農街~延平路	往東	1,800	50	644	0.36	25.8	C
		往西	1,800		484	0.27	28.8	C
新進路	中山路~復興路	往東	2,000	50	553	0.28	28.0	C
		往西	2,000		550	0.28	28.4	C

路線編號	起訖路段	方向	道路 容量 (pcu/hr)	速限 (km/hr)	尖峰小時 交通量(PCU/HR)	V/C	旅行 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復興路	新中路~民權路	往東	1,600	50	455	0.28	25.9	C	
		往西	1,600		427	0.27	26.6	C	
民權路	民治路~復興路	往北	1,600	50	521	0.33	23.7	D	
		往南	1,600		463	0.29	24.1	D	
雙營橋	新營~柳營	往北	4,600	60	615	0.13	-	A	
		往南	4,600		650	0.14	-	A	
急水溪橋	延平路~ 南 95 線	機慢車道	往北	1,100	50	614	0.56	-	D
		汽車道	往北	2,900		763	0.56	-	D
			往南			850		-	
		機慢車道	往南	1,100		460	0.42	-	C

資料來源：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期末報告，110 年 11 月。

三、計畫道路交通量預測分析

(一)計畫道路目標年交通量預測分析

本計畫依據目標年運輸需求的初步推估結果，以運輸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TransCAD 進行目標年(民國 130 年)之交通量指派，有關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之交通量指派結果，詳如表 6-4 所示。依據本計畫初步推估結果，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完成後，其尖峰小時交通量(單向)約 1,310~1,377PCU/小時，經與現況(1,255~1,313PCU/HR)相較，其交通量成長有限。

表 6-4 計畫道路目標年交通量預測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小時)
急水溪橋	延平路~南95 線	往北	1,377
		往南	1,310

資料來源：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期末報告，110 年 11 月。

(二)計畫道路車道需求分析

本計畫橋梁行經區位，依據「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之分析推估，本計畫橋梁之車道需求分析結果，詳如表 6-5 所示，在 C 級設計服務水準的標準下之車道需求為雙向 4 車道。惟本計畫地區之機車使用仍佔有一定比例，在行車安全考量下，該案建議本計畫橋梁亦可考量採單向各以 2 車道+1 機慢車道進行佈設。

表 6-5 計畫道路車道需求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	車道配置方案	方向	車道數	道路容量 (PCU/小時)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V/C	服務水準
急水溪橋	延平路~南 95 線	雙向 2 快 2 慢	往北	機慢車道：1	1,100	614	0.56	D
				快車道：1	2,900	763	0.56	D
			往南	快車道：1		850		
				機慢車道：1	1,100	460	0.42	C
		雙向 4 車道及 2 機慢車道 (定案方案)	往北	快車道：2	4,600	1,377	0.299	A
			往南	快車道：2	4,600	1,310	0.285	A

資料來源：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期末報告，110 年 11 月。

四、橋梁改建可行方案之研析評估

新營急水溪橋主要改建原因為以下幾點：

(一)改善交通

新營急水溪橋現況僅為雙向雙車道及各 1 機慢車道，依據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30 年)交通量初步預測結果，在 C 級設計服務水準的標準下，車道需求至少為雙向 4 車道，如以雙向 4 車道及各 1 機慢車道進行佈設，預計道路服務水準可由 C~D 級提升為 A 級。

(二)河防安全

依據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5590 號函核定之「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新營急水溪現況梁底出水高不足，依照該治理計畫，建議改善。

(三)橋梁安全

計畫橋梁深槽區 P4 橋墩基礎已有沖刷裸露之現象，目前暫以鋼板樁圍堰包覆方式保護，研判應係兩岸之高灘區呈現顯著淤高，進而造成 P4 橋墩附近之深槽區河床有局部下刷惡化情形。

五、橋梁改建與周邊道路之銜接

本橋梁改建依前述說明，主要在改善交通、維護河防及橋梁安全，對於現有橋梁與周邊道路之銜接情形，原則上不會改變，仍將維持與周邊道路之銜接方式，橋梁改建後之平面配置詳圖 6-4 所示，道路設計剖面詳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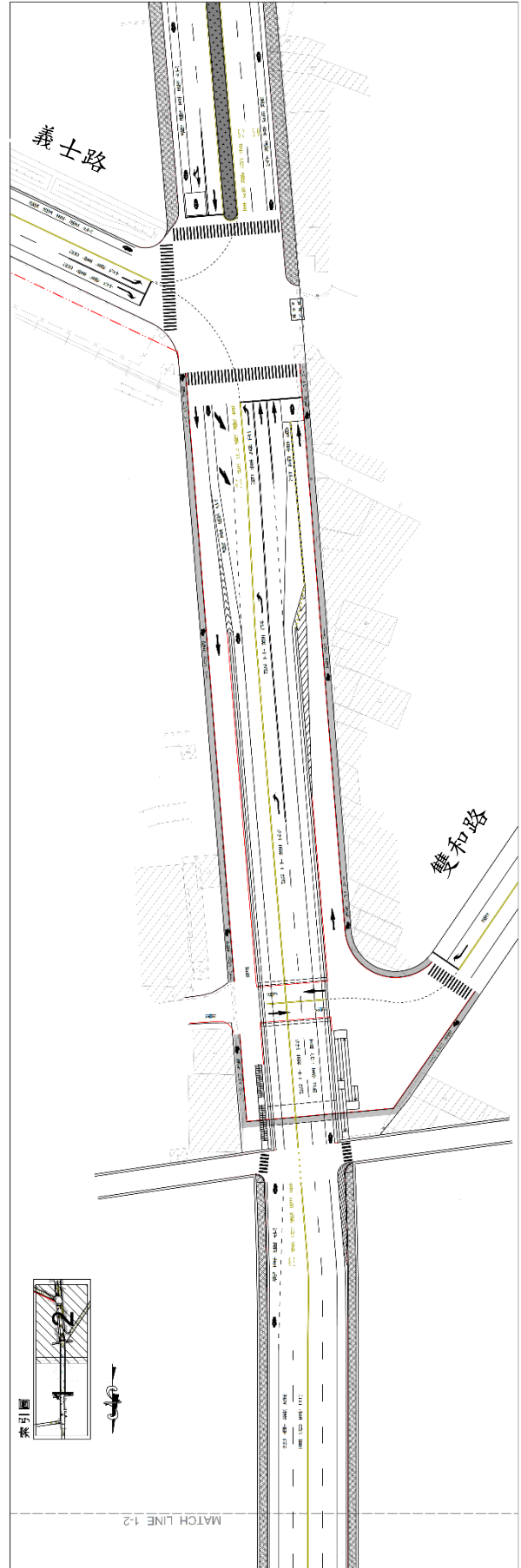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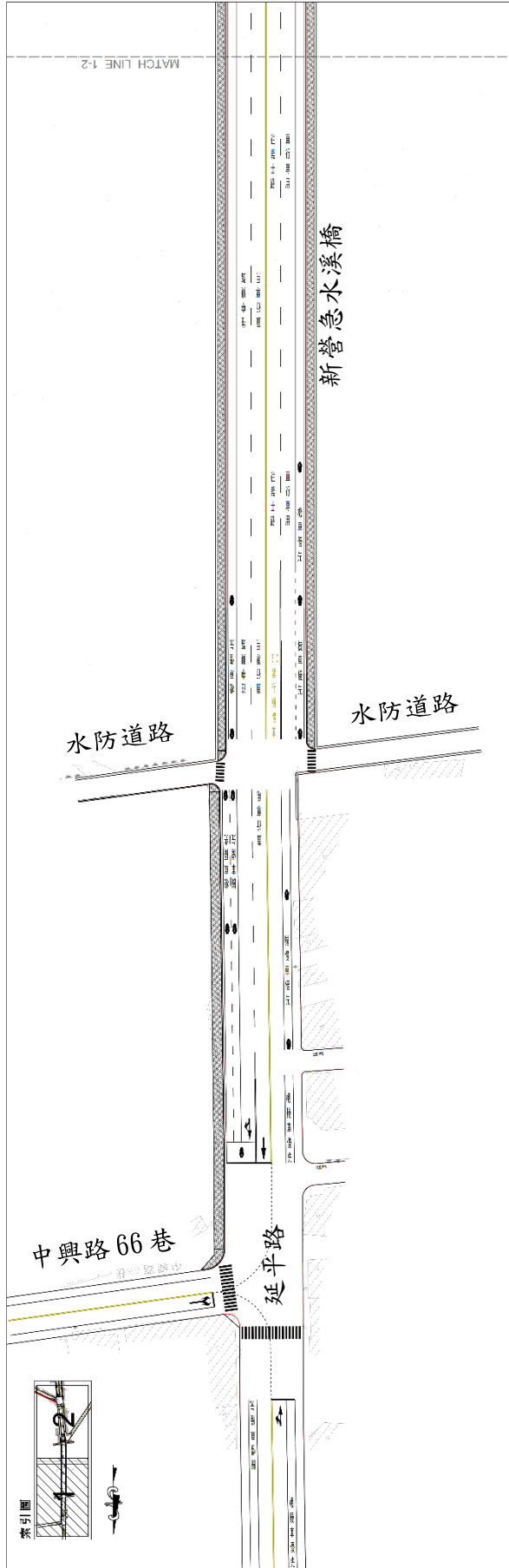


圖 6-4 橋梁與周邊道路銜接平面示意圖

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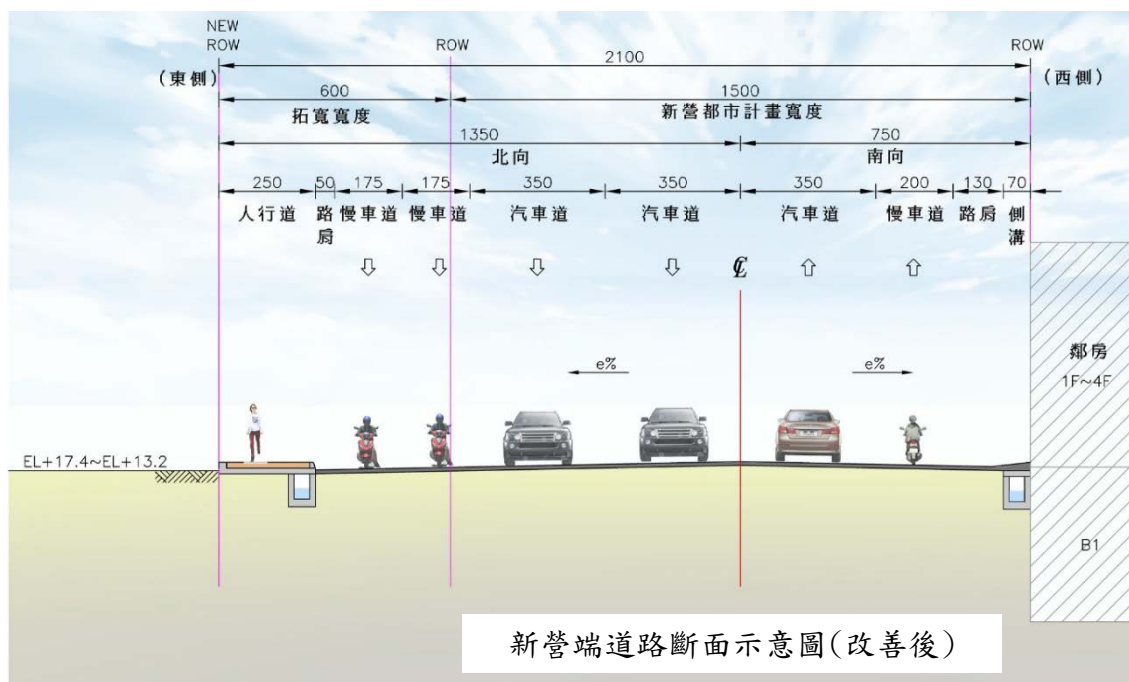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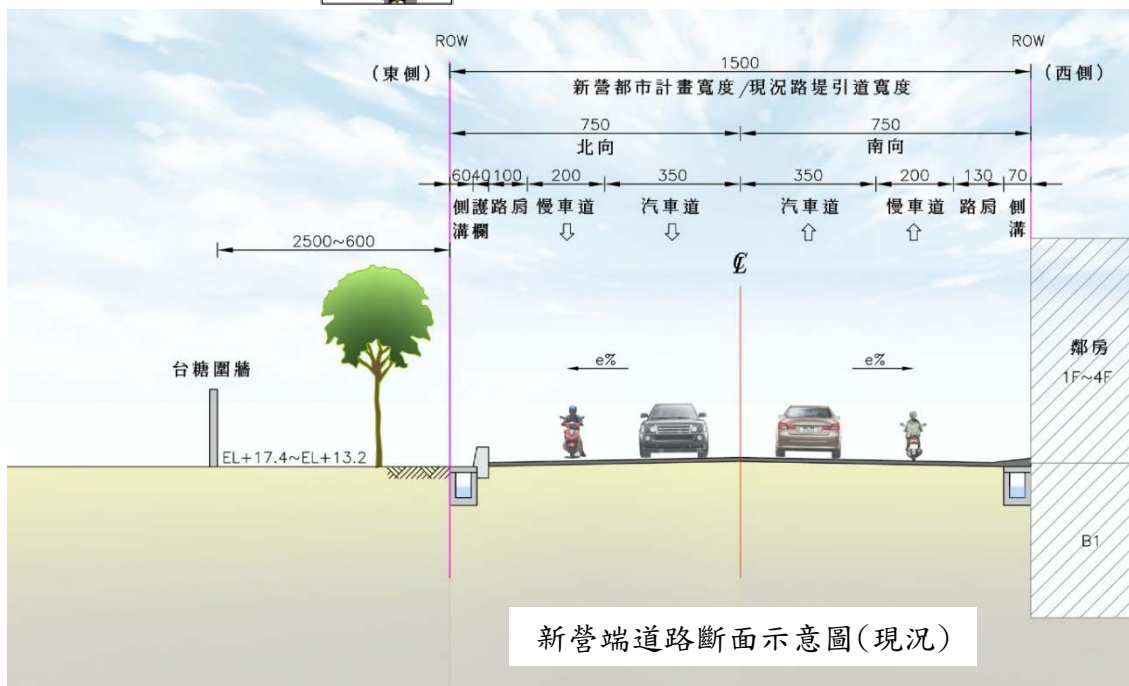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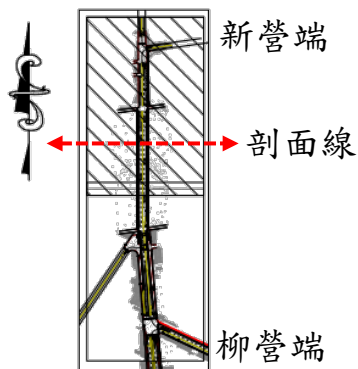


圖 6-5 路堤引道(新營端)改善前後標準斷面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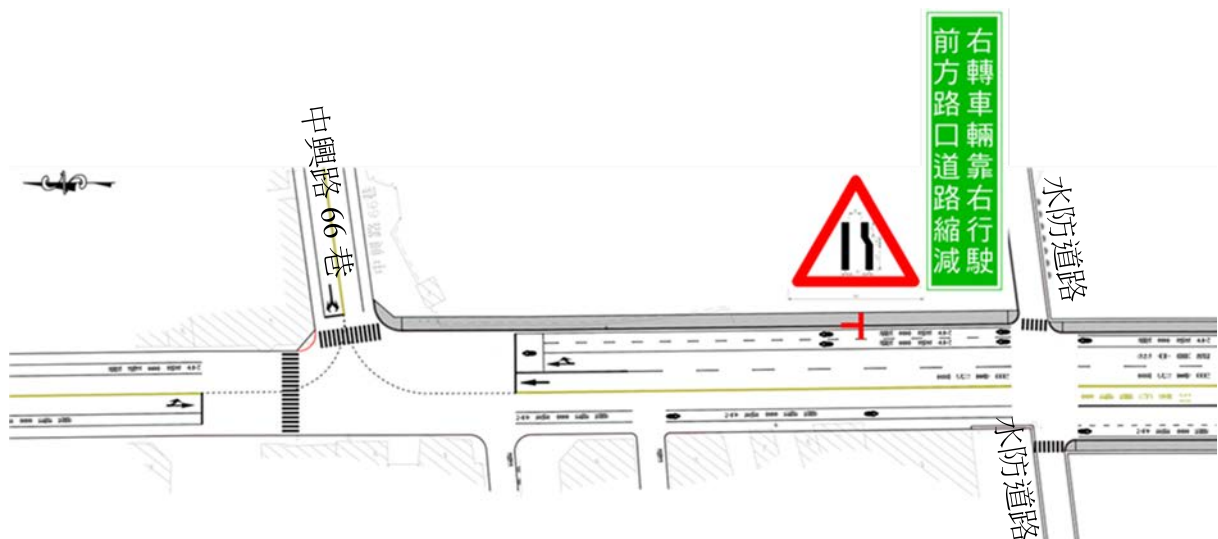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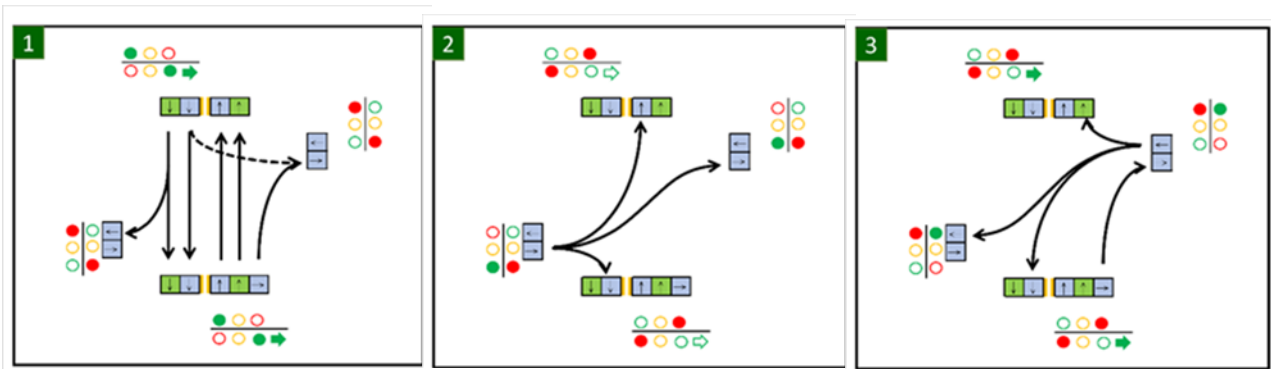


圖 6-7 延平路/中興路 66 巷號誌時相及相關警示標誌牌示意圖

七、變更範圍對周邊土地之建築影響分析

本案擬變更範圍中鄰接乙種工業區及廣場用地部分，經查鄰接乙種工業區處為台糖公司所有之新營糖廠土地，又該乙種工業區於變更前、後均面臨計畫道路可供申請指定建築線，本案變更不影響其建築權益。

另私人土地座落於興安段 179、180 及 181 地號位屬現行廣場用地，本次係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將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徵收開闢事宜。

柒、變更計畫

一、變更理由

新營急水溪橋位於臺南市新營區與柳營區交界處，跨越急水溪，為連結新營及柳營兩區之重要橋梁，因該橋現況梁底出水高不足，部份橋墩基礎已有沖刷裸露之現象，目前暫以鋼板樁圍堰包覆方式保護。考量橋梁長期之安全改善，並依「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作為後續辦理橋梁改建拓寬之參考及依據；橋梁擴建後將可打通城際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因此，本案橋梁改建後除安全提升及完善都市計畫防救災道路系統外，亦可提供用路人安全行車空間環境，紓解跨區域之交通車潮，對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故本計畫道路拓寬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二、變更原則

本次變更計畫內容乃依據「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建議所需之道路用地範圍辦理變更，在中興路 66 巷與堤防用地間之延平路段向東側拓寬 6 公尺，堤防用地以南至計畫範圍界之延平路段則兩側各拓寬 4.5 公尺，前述拓寬部分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延平路段上之堤防用地因不影響道路功能，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三、變更內容

依前述變更原則，變更內容包括二部分：

(一)中興路 66 巷至堤防用地之延平路段

本案原五-15M 道路(延平路)從中興路 66 巷至堤防用地路段，向東側拓寬 6 公尺，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面積約 0.0674 公頃。

(二)堤防用地以南至計畫範圍界之延平路段

兩側各拓寬 4.5 公尺；變更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變更面積約 0.1138 公頃。

本計畫之變更內容、理由詳表 7-1 變更內容綜理表、表 7-2 變更

前後面積對照表、圖 7-1 變更內容示意圖，變更後計畫圖詳圖 7-2。

表 7-1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現行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臺南市新營區與柳營區交界處之新營急水溪橋位於新營區範圍土地	乙種工業區(0.0351)	道路用地(0.0351)	一、新營急水溪橋橋齡老舊，梁底出水高不足，部份橋墩基礎已有沖刷裸露之現象，目前暫以鋼板樁圍堰包覆方式保護；本案基於下列急迫性、公益性及必要性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舊橋梁重建安全提升。 2.完善都市計畫防救災道路系統。 3.打通城際交通瓶頸。 4.提供用路人安全行車空間環境。 5.紓解跨區域之交通車潮。 二、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變更改建橋梁工程所需用地為道路用地，並依下列內容調整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興路 66 巷至堤防用地之延平路段，向東側拓寬 6 公尺，變更為道路用地。 2.堤防用地以南至計畫範圍界之延平路段則兩側各拓寬 4.5 公尺；變更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
	廣場用地(0.0323)	道路用地(0.0323)	
	河川區(0.1138)	道路用地(0.1138)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7-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337.9112		337.9112	29.95
		住宅區(附)	3.2852		3.2852	0.29
	商業區	商業區	57.0907		57.0907	5.06
		商業區(附)	0.0876		0.0876	0.01
	甲種工業區		56.2406		56.2406	4.98
	乙種工業區		125.7228	-0.0351	125.6877	11.14
	乙種工業區(附)		0.0312		0.0312	0.00
	文教區		4.6990		4.6990	0.42
	行政文教區		1.5840		1.5840	0.14
	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0.0211		0.0211	0.00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1.2737		1.2737	0.11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0.4586		0.4586	0.04
	車站專用區		0.0710		0.0710	0.01
	河川區		45.6206	-0.1138	45.5068	4.03
	農業區		136.4339		136.4339	12.05
合計		770.5312	-0.1489	770.3823	68.2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1058		13.1058	1.16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3.3630		23.3630	2.07
		文中用地	7.2584		7.2584	0.64
		文高用地	9.0185		9.0185	0.80
		小計	39.6399		39.6399	3.51
	公園用地		11.6594		11.6594	1.0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5243		4.5243	0.40
	體育場用地		17.6207		17.6207	1.56
	停車場用地		2.1306		2.1306	0.19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3.9769		3.9769	0.35
		批發市場用地	0.8057		0.8057	0.07
		小計	4.7826		4.7826	0.42
	人行道廣場用地		0.2010		0.2010	0.02
	廣場用地		0.2040	-0.0323	0.1717	0.02
	綠地		15.1560		15.1560	1.34
	綠地兼人行步道使用		3.5963		3.5963	0.32
	醫院用地		2.5849		2.5849	0.23
	自來水事業用地		3.7765		3.7765	0.33
加油站用地		0.2690		0.2690	0.02	
變電所用地		4.7085		4.7085	0.41	
抽水站用地		0.2203		0.2203	0.02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堤防用地	14.4487		14.4487	1.28
河川水溝用地	0.6253		0.6253	0.06
河川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71		0.0171	0.00
鐵路用地	17.3491		17.3491	1.54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97		0.0597	0.01
觀光鐵道用地	4.6135		4.6135	0.41
觀光鐵道用地(部分兼供道路使用)	0.0323		0.0323	0.00
公園道用地	20.3808		20.3808	1.81
公園道兼供水溝使用	5.0849		5.0849	0.45
道路用地	165.4172	+0.1812	165.5984	14.68
高速公路用地	5.6526		5.6526	0.50
合計	357.8610	+0.1489	358.0099	31.73
計畫總面積	1128.3922	0	1128.3922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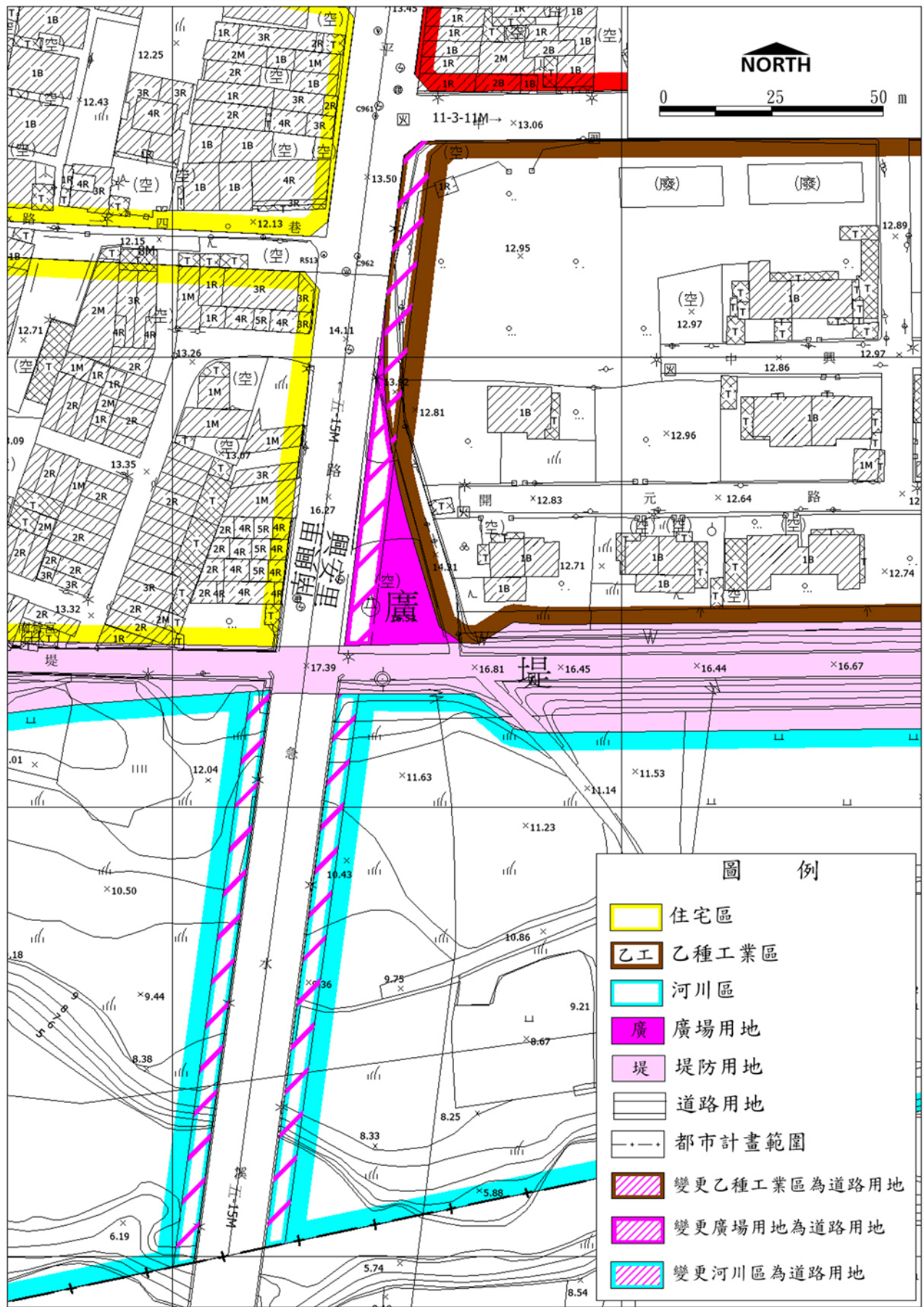


圖 7-1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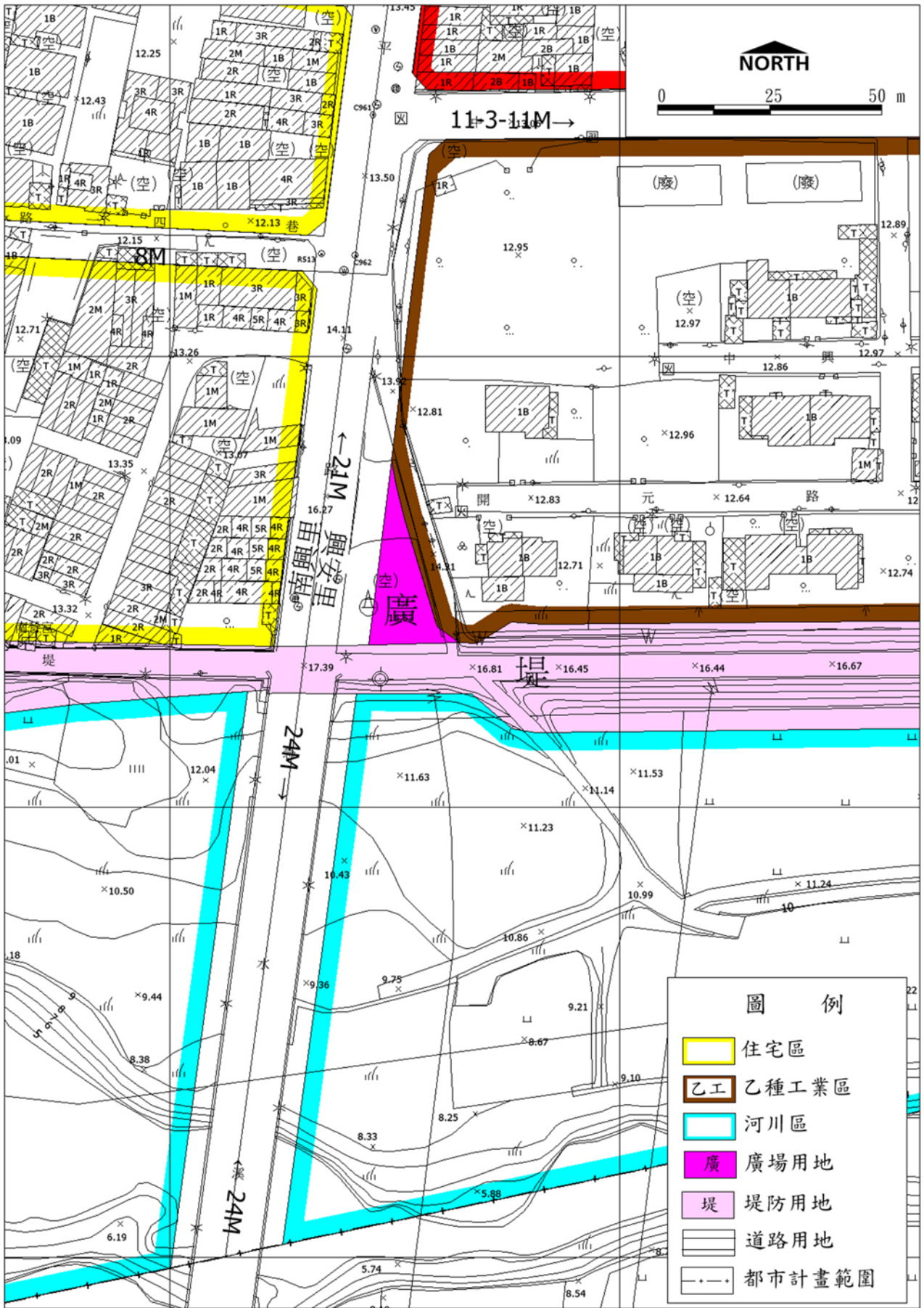


圖 7-2 都市計畫變更後示意圖

捌、變更後新營都市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政府(民治中心)所在地，其南側緊鄰柳營都市計畫區、西側緊鄰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範圍北至卯舍，南以急水溪為界，東臨泉山區，西接鹽水區，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進行計畫範圍之調整，檢討後面積為1,128.3922公頃。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以民國115年為本計畫區之計畫目標年。

(三)土地使用計畫

1.住宅區

住宅區劃設11個住宅鄰里單元，依開發方式區分為住宅區及住宅區(附帶條件)，計畫面積合計341.1964公頃。

2.商業區

商業區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1處，鄰里中心商業區6處及工業區內之服務商業區1處，並依開發方式區分為商業區及商業區(附帶條件)，計畫面合計57.1783公頃。

3.甲種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劃設1處，位於本計畫區之西南側(現為台灣紙業公司)，計畫面積56.2406公頃。

4.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分布於本計畫區之東、南及西南側外圍地區，計畫面積合計125.6877公頃(含乙種工業區(附)面積0.0312公頃)。

5.文教區

共劃設文教區2處，計畫面積合計4.6990公頃，其中文教一為現有之私立興國中學(面積1.7607公頃)，文教二為現有私立南光中學(面積2.9320公頃)。

6.行政文教區

劃設行政文教區1處，計畫面積1.5840公頃。

7.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配合都市實際發展需求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予以劃設，包括第一種宗教專用區共計2處，面積為1.2737公頃，分

別為興隆寺(面積 1.0290 公頃)、濟安宮(面積 0.2447 公頃)；將另劃設第二種宗教專區 1 處，為中山大禪寺(面積 0.4586 公頃)。

8.車站專用區

劃設車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0710 公頃。

9.河川區

本計畫區屬急水溪流、鹽水排水以及鹽水南線排水之公告區域排水範圍劃設為河川區，計畫面積合計 45.5068 公頃。

10.農業區

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合計 136.4339 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1.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13 處，面積合計 13.1058 公頃。

2.學校用地

(1)文小用地

共劃設文小用地 9 處，面積合計 23.3630 公頃。

(2)文中用地

共劃設文中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7.2584 公頃。

(3)文高用地

共劃設文高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9.0185 公頃。

3.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7 處，計畫面積合計 11.6594 公頃。

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 處，計畫面積合計 4.5243 公頃。

5.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7.6207 公頃。

6.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8 處，計畫面積合計 2.1306 公頃。

7.市場用地

(1)零售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13 處，計畫面積合計 3.9769 公頃。

(2)批發市場用地

共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0.8057 公頃。
市場用地面積總計 4.7826 公頃。

8.人行廣場用地

劃設人行廣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010 公頃。

9.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 0.1717 公頃。

10.綠地

本計畫規劃綠地用地面積合計 15.1560 公頃。

11.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係為區隔分區、重要幹道或聯絡住宅鄰里、公園、學校等設施而劃設，計畫面積合計 3.5963 公頃。

12.醫院用地

醫院用地共計畫設 1 處，面積合計 2.5849 公頃。

13.自來水事業用地

本計畫規劃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3.7765 公頃。

14.加油站用地

本計畫規劃加油站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0.2690 公頃。

15.變電所用地

本計畫規劃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4.7085 公頃。

16.抽水站用地

本計畫規劃抽水站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2203 公頃。

17.堤防用地

本計畫規劃堤防用地面積合計 14.4487 公頃。

18.河川水溝用地

河川水溝用地配合水利單位整治成果及需求劃設，面積合計 0.6253 公頃。

19.河川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本計畫規劃河川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 0.0171 公頃。

20.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配合台鐵及台糖用地實際需求規劃，面積合計 17.3491 公頃。

21.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係配合機關協調決議、實際發展現況

予以劃設，面積合計 0.0597 公頃。

22. 觀光鐵道用地及觀光鐵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觀光鐵道用地及觀光鐵道用地(部分兼供道路使用)係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及實際發展現況劃設，其中觀光鐵道用地面積合計約 4.6135 公頃，觀光鐵道用地(部分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約 0.0323 公頃。

23. 公園道用地

公園道用地係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新營美術園區計畫之需求、實際發展現況予以劃設，面積合計 20.3808 公頃。

24. 公園道兼供水溝使用

公園道兼供水溝使用配合新營美術園區計畫推動實際需求予以劃設，面積合計 5.0849 公頃。

25.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係配合計畫道路系統及既成道路檢討、實際發展現況、實際車輛通行予以劃設，面積合計 165.5984 公頃。

26.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係配合高速公路實際用地需求予以劃設，面積合計 5.6526 公頃。

表 8-1 變更後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337.9112	35.70	29.95	
		住宅區(附)	3.2852	0.35	0.29	
	商業區	商業區	57.0907	6.03	5.06	
		商業區(附)	0.0876	0.01	0.01	
	甲種工業區		56.2406	5.94	4.98	
	乙種工業區		125.6877	13.28	11.14	
	乙種工業區(附)		0.0312	0.00	0.00	
	文教區		4.6990	0.50	0.42	
	行政文教區		1.5840	0.17	0.14	
	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0.0211	0.00	0.00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1.2737	0.13	0.11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0.4586	0.05	0.04
	車站專用區		0.0710	0.01	0.01	
	河川區		45.5068	-	4.03	
	農業區		136.4339	-	12.05	
	合計		770.3823	62.17	68.27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3.1058	1.38	1.16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3.3630	2.47	2.07	
		文中用地	7.2584	0.77	0.64	
		文高用地	9.0185	0.95	0.80	
		小計	39.6399	4.19	3.51	
	公園用地		11.6594	1.23	1.0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5243	0.48	0.40	
	體育場用地		17.6207	1.86	1.56	
	停車場用地		2.1306	0.23	0.19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3.9769	0.42	0.35
		批發市場用地		0.8057	0.09	0.07
		小計		4.7826	0.51	0.42
	人行道廣場用地		0.2010	0.02	0.02	
	廣場用地		0.1717	0.02	0.02	
	綠地		15.1560	1.60	1.34	
	綠地兼人行步道使用		3.5963	0.38	0.32	
	醫院用地		2.5849	0.27	0.23	
	自來水事業用地		3.7765	0.40	0.33	
	加油站用地		0.2690	0.03	0.02	
	變電所用地		4.7085	0.07	0.41	
抽水站用地		0.2203	0.02	0.02		
堤防用地		14.4487	1.53	1.28		
河川水溝用地		0.6253	0.07	0.06		

項目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總面積百分比(%)
	河川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71	0.00	0.00
	鐵路用地	17.3491	1.83	1.54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97	0.01	0.01
	觀光鐵道用地	4.6135	0.49	0.41
	觀光鐵道用地(部分兼供道路使用)	0.0323	0.00	0.00
	公園道用地	20.3808	2.15	1.81
	公園道兼供水溝使用	5.0849	0.54	0.45
	道路用地	165.5984	17.49	14.68
	高速公路用地	5.6526	0.60	0.50
	合計	358.0099	37.83	31.73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946.4515	100.00	83.87
計畫總面積		1128.3922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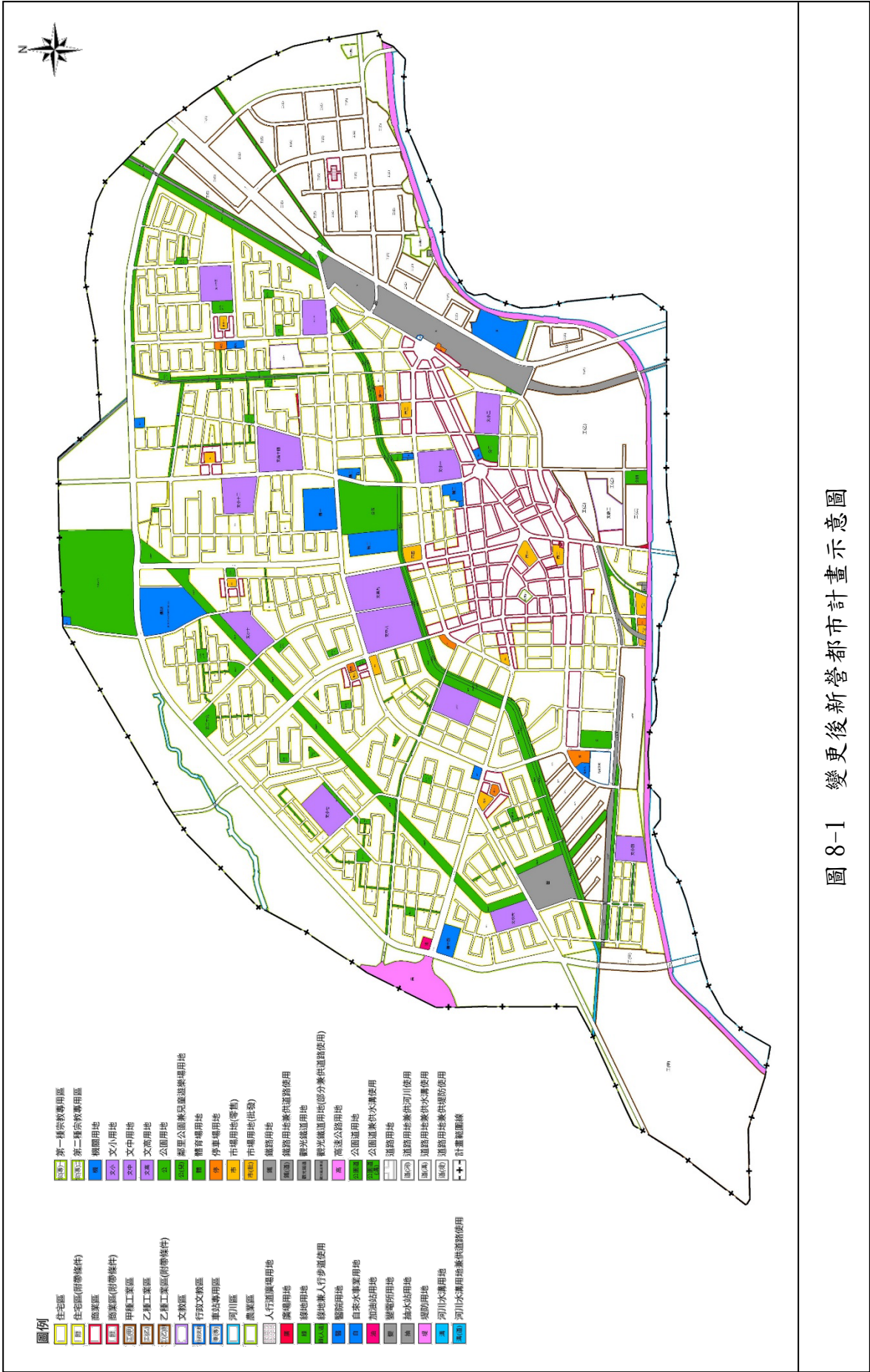


圖 8-1 變更後新營都市計畫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橋梁改建工程所需經費總計約 63,085 萬元，其中包括工程費用 62,500 萬元，土地徵收費用約 585 萬元。

橋梁改建工程所需經費總計約 63,085 萬元(由「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估算)，工程費用之經費組成及來源主要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9%)及臺南市政府(自籌 21%)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有關私有地部分之土地取得經費約 585 萬元，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協議價購或徵收，公有地部分則由臺南市政府分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申請撥用，未登錄地則先申請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登記，再由臺南市政府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

本橋梁改建工程預計於民國 116 年完工，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土地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 費用(萬元)	工程 費用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收 價購	撥 用					
道路 用地	公有 (含未 登錄 土地)	0.1289	--	V	--	62,500	臺南 市政 府	預定於 116 年完 成	工程費用： 1.內政部營建署 (79%)=49,375 萬元 2.臺南市政府 (21%)=13,125 萬元 私有土地取得費用(585 萬)： 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協議價購或徵收
	私有	0.0523	V	--	585				
合計		0.1812	--	--	585				

註：1.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2.橋梁改建工程所需經費總計約 63,085 萬元，已考量至設計完成時之物價波動預估。

附件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2991111#771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1414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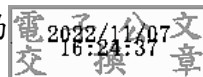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5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7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莊兼副主任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陳委員柏誠、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王委員銘德、陳委員德華、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碧瑩、張委員慈佳、李委員佩芬、賴委員美蓉、黃委員偉茹、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曾委員憲嫻、王委員逸峰、胡委員大瀛、郭委員建志、陳委員清乾、顏執行秘書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1、4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3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審4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審4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審4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審3案)、蔡育輝議員服務處(審1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一案：「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辦理「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擬將部分乙種工業區、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兼廣場用地，部分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並經本府 111 年 5 月 23 日府工新二字第 1110443873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 30 天於新營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

決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一、考量本案變更目的係為橋梁改建及交通改善，新計畫名稱「道路兼廣場用地」修正為「道路用地」，至串聯人行空間及延伸廣場功能，請工務局未來於工程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二、請補充本案道路剖面圖，並標示高程、車道配置及人行空間等圖說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之註 2，經查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皆已修改為以市價查估計算，請刪除本表土地徵收費用先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乙節，以資妥適。

四、請補充本案於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民眾陳述本案延平路段路寬 19.5M 調整為 21M 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並將相關文件置於計畫書附錄，以利查考。

五、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興安段、南興段及涉地39筆及分登土地	議員蔡○輝服務處	就變更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之建設，對地方交通改善助益甚大，且這橋梁改建可改善由南往北進入新營市區的壅擠，惟新建工程寬24米，進入延平路台糖路段僅21米。	延平路緊靠橋梁段周邊是車輛分流點，可往北、往東分流車潮，加寬該路段可以讓車流更順暢，也讓附近商家有可臨時停車空間，可有效促進周邊繁榮及交通安全，建議比照寬度24米拓寬。	停車需求與個案變更(橋梁改建及交通改善)需求不符及為斜坡段，建議考量安全仍維持21米，倘仍有停車需求可於通盤檢討辦理。	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工程單位研析意見，變更範圍係為改善橋樑工程採斜坡段設計形式，考量交通安全，仍宜維持原規劃寬度21公尺。 2. 有關周邊停車需求，轉請停車主管單位研議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空間。

附件二：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余彥勳

電話：06-2991111#6729

傳真：06-6373472

電子信箱：AL66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二字第1110443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案，業奉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附件三：變更基地土地清冊

變更基地土地清冊

編號	段名	地號	地籍謄本面積(m ²)	變更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管理者	備註
1	興安段	142-1	4128.96	206.45	乙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
2	興安段	164-1	213.18	56.76	乙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
3	興安段	165	122.6	10.19	乙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
4	興安段	167	1214.21	210.13	乙工、廣場	中華民國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部分
5	興安段	168	244.76	26.02	乙工	中華民國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部分
6	興安段	169	456.87	139.39	廣場	中華民國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部分
7	興安段	179	11.30	11.30	廣場	私人	--	全部
8	興安段	180	33.63	33.63	廣場	私人	--	全部
9	興安段	181	16.16	15.68	廣場	私人	--	部分
10	興安段	189	24.66	3.84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11	興安段	190	21.03	6.09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12	興安段	194	47.39	12.38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13	興安段	195	46.24	6.85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14	興安段	196	53.27	6.59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15	興安段	197	38.58	12.37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16	興安段	200	20.44	13.13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17	興安段	201	66.39	6.75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18	興安段	202	66.04	5.57	河川區	私人	--	部分
19	興安段	203	14.4	11.36	河川區	私人	--	部分
20	興安段	205	14.46	12.41	河川區	私人	--	部分
21	興安段	206	77.22	5.80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22	興安段	207	105.79	5.63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23	興安段	208	11.61	11.61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全部
24	興安段	209	24.13	1.07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25	興安段	212	10.27	10.02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編號	段名	地號	地籍謄本面積(m ²)	變更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管理者	備註
							五河川局	
26	興安段	213	41.95	4.95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27	興安段	214	124.11	9.85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28	興安段	215	27.79	23.46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分
29	興安段	216	49.63	35.01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分
30	興安段	217	134.69	14.82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31	南興段	348-1	95.16	4.02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32	南興段	349	6.87	6.87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全部
33	南興段	349-1	273.90	57.39	河川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分
34	南興段	350	1.44	1.44	河川區	私人	--	全部
35	南興段	350-1	176.94	32.11	河川區	私人	--	部分
36	南興段	353	0.63	0.63	河川區	私人	--	全部
37	南興段	353-1	55.60	10.05	河川區	私人	--	部分
38	南興段	355	11.13	11.13	河川區	私人	--	全部
39	南興段	355-1	761.26	104.65	河川區	私人	--	部分
未登錄地				654.6	河川區			--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附件四：環境敏感區調查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1)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來源：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畫期中報告)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動水保服務網」本工址未坐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2.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案為跨越急水溪之河防建造物，符合河川管理辦法第一章第3條：五、河防建造物之管理。	
	3.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4.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平台，本案非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生態敏感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本案非屬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之範圍。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局，新營區及柳營區有 4 座古蹟非屬本案工址範圍內。	
	14.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本案工址範圍內無考古遺址。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16.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17.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18.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本案工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平台，本案工址範圍非屬水庫集水區。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本案工址範圍非屬水庫蓄水區。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平台，本案工址範圍內無保安林。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平台，本案工址非屬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本案工址範圍內無優良農地。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2)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來源：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
規劃期中報告)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平台，本案工址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內。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平台，本案工址未坐落於淹水潛勢圖範圍內。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動水土保持服務網」本工址未坐落於山坡地範圍內。	
	7.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本案工址未坐落於土石流潛勢溪流。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10.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案工址非座落於海域區。	
	11.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平台，本案工址範圍內無地方級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敏感	12.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禮處，新營區及柳營區有7座歷史建築，非屬本案工址範圍內。	
	13.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案工址範圍內無聚落建築群。	
	14.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案工址範圍內無文化景觀。	
	15.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案工址範圍內無紀念建築。	
	16.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案工址範圍內無史蹟。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本案工址範圍非屬水庫集水區。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本案工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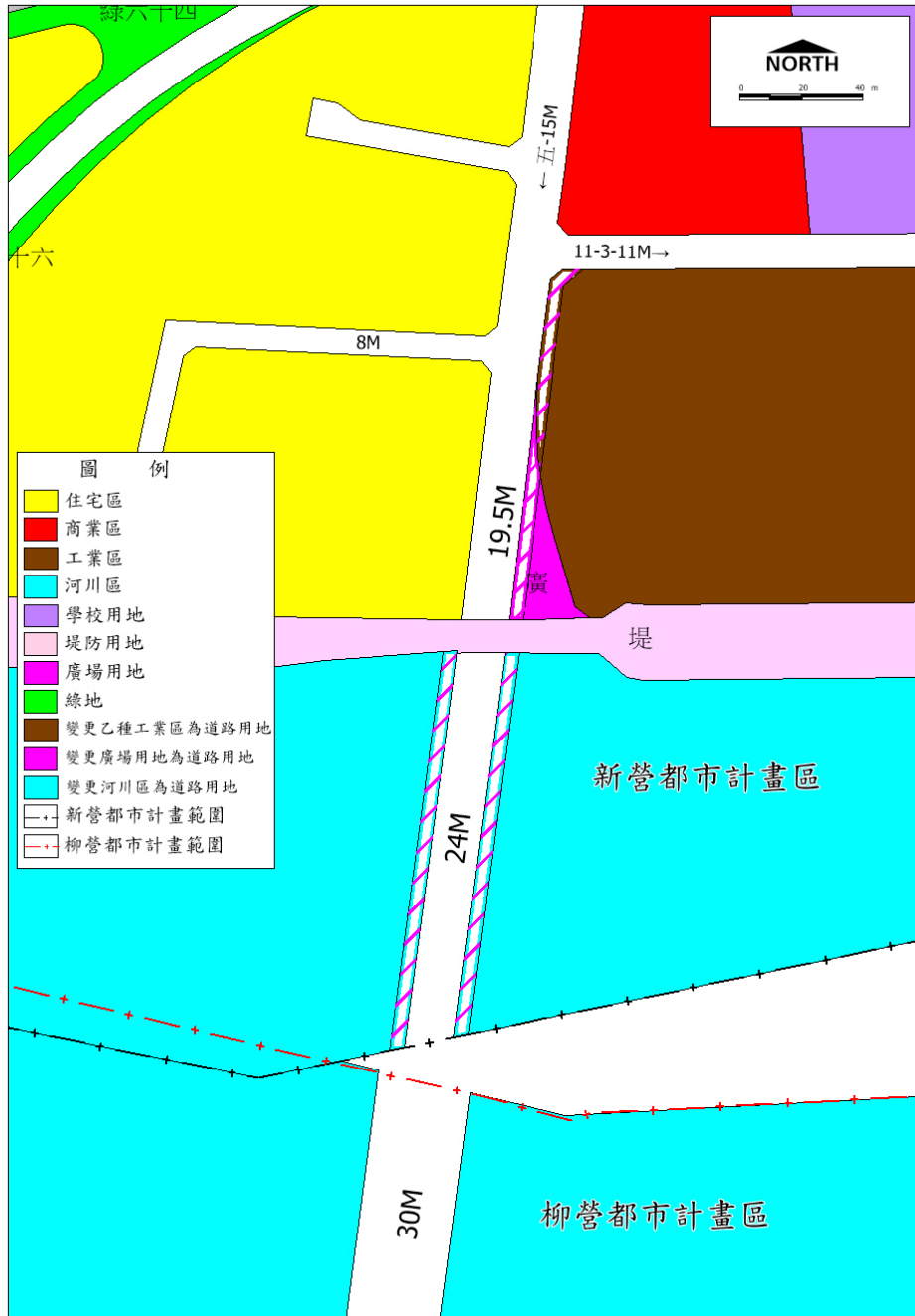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本案工址範圍內無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區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其他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其他	28.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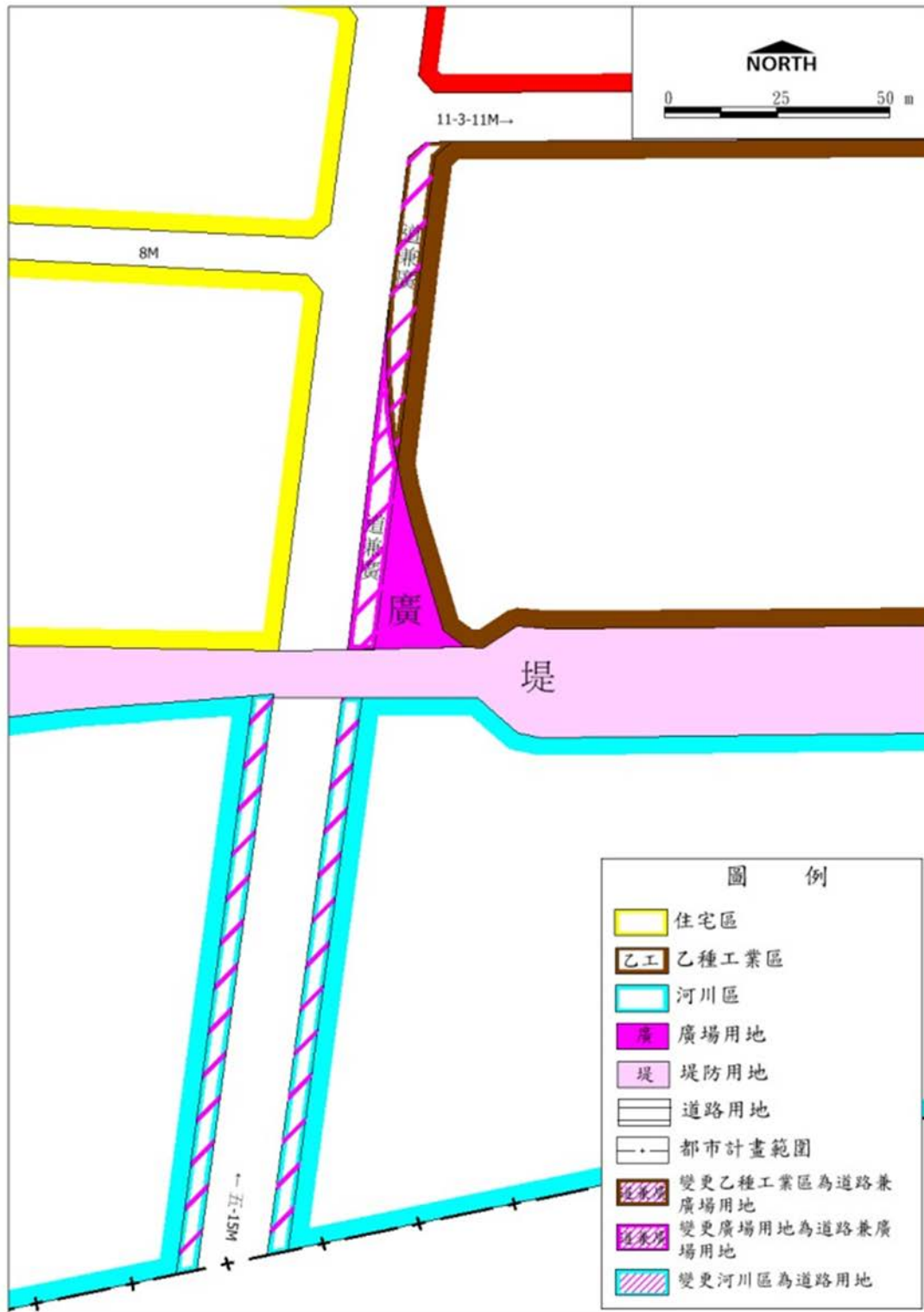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其他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案工址非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案工址非屬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案工址非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地區。	
	34.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非屬應查。	
	35.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附件五：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座談會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本案原規劃草案為延平路段向東側拓寬 4.5m(如圖一所示)，配合座談會與會民眾意見，建議增加廣場用地範圍，使其成為帶狀廣場之意見，將規劃草案修正為：中興路 66 巷至堤防用地之延平路段，向東側拓寬 6M，並考量串聯廣場用地之延伸功能，將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兼廣場用地(如圖二所示)。





圖二 配合座談會意見修正之公展草案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1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6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9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媿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3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學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配合農5、農6住宅社區開發)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岡山路竹延伸線RK1站土地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體2）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捷運09站土地開發）案」。

第 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九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報部編號變五、十九、十二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及調整開發方式」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主要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第二階段）案」。

第 9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文教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0月25日第11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11年12月6日府都規字第111153894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後延平路自急水溪橋以北路寬由24公尺縮減至15公尺，請評估於急水溪橋北向銜接至中興路66巷路口處設置標誌、交通號誌燈號或其他安全措施，以維行車安全，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二、請補充說明乙種工業區目前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或其他涉及民眾權益事宜，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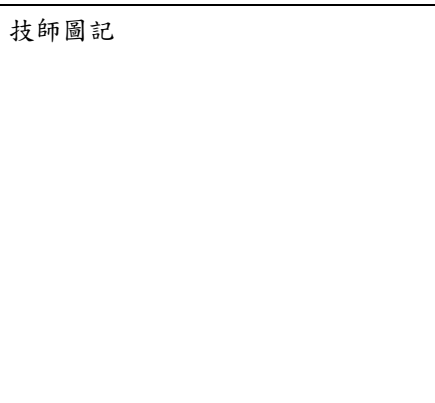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請補充土地取得費用之經費來源，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另計畫書、圖相關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臺南市政府辦理之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鄭建凱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1511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022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業 務 承 辦 人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擬定單位：臺南市政府